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8年1月28日至2月1日，印度尼西亚，努沙度瓦

临时议程*项目2

审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实施情况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自我评估

秘书处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9	3
A. 法律框架	1-4	3
B. 缔约国会议的任务	5-6	3
C. 报告过程中的活动年表	7-14	3
D. 秘书处为方便履行报告义务而提供的援助	15-17	4
E. 截至2007年11月30日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摘要	18-23	5
F.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24-29	7
二、 《公约》选定条款实施情况的分析	30-125	9
A. 预防措施（《公约》第二章）	30-47	9
B. 定罪和执法（《公约》第三章）	48-77	25
C. 国际合作（《公约》第四章）	78-89	37
D. 资产的追回（《公约》第五章）	90-120	40

* CAC/COSP/2008/1。



E. 其他信息	121-126	63
三、按提交报告签字国分列的履约情况	127	64
四、结论和建议	128-135	64

一、 导言

A. 法律框架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是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第六十三条设立的，目的是增进缔约国的能力和加强缔约国之间的合作，从而实现本公约所列目标并促进和审查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公约缔约国会议重在定期审查缔约国对本公约的实施情况，并为改进本公约及其实施情况提出建议（第六十三条第一款及第四款第（五）项 和 第（六）项）。
2. 为履行其职能，缔约国会议必须通过缔约国提供的信息，了解缔约国为实施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第六十三条第五款）。
3. 各缔约国均应向缔约国会议介绍有关其本国为实施本公约而采取的方案、计划和做法以及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等情况（第六十三条第六款）。
4. 《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一年之后，根据《公约》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举行。

B. 缔约国会议的任务

5.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2 号决议中：（a）认识到收集《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的重要性；（b）决定把自我评估清单作为一个工具，方便提供《公约》实施情况的信息；（c）请秘书处经与各缔约国和签字国协商并反映其意见，最迟不晚于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之后两个月完成自我评估清单终稿；（d）请秘书处尽快将自我评估清单分发给各缔约国和签字国以开始信息收集过程，促请各缔约国并邀请各签字国在秘书处确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填写该清单并将其返还秘书处；（e）请秘书处收集并分析各缔约国和签字国通过自我评估提供的信息，并向第二届缔约国会议介绍这些信息和分析。
6.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8 月 29 日至 31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并在会上再次呼吁秘书处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提交对通过自我评估清单（CAC/COSP/2008/3，第 51 段）所收到信息进行的分析。

C. 报告过程中的活动年表

7. 2007 年 1 月 16 日，秘书处向《公约》缔约国和签字国发出一份口头照会，其中载有一份自我评估清单草案，以便各缔约国和签字国提出意见。

8. 2007年1月16日至2月27日，秘书处收到了18个缔约国¹、4个签字国²和3个国际组织³的评论意见。透明国际（一个非政府组织）也向秘书处提交了评论意见。
9. 2007年2月27日，秘书处分发了反映各国和国际组织意见的清单终稿，以便提供信息。
10. 2007年2月至4月期间，秘书处开始开发载有自我评估清单的基础调查软件包。为实现逐条审查，新软件包提供了可点击的链接方式，直接与相关参考材料和评估遵守情况所依据的主要要求摘要链接起来。开发这一创新的信息收集工具是为了满足以下需求：（a）缓和抱怨已久的问卷疲劳，从而方便国家当局履行报告义务；和（b）由于软件能够产生各种统计数据，故有利于秘书处进行信息分析。
11. 2007年3月9日至11日，在加拿大温哥华召集了一个专家组以审查和论证上述方法。
12. 2007年6月15日，秘书处向缔约国和签字国分发了载有软件的CD光盘。
13. 2007年6月30日，可以利用计算机应用程序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网站（<http://www.unodc.org>）下载材料。
14. 截止2007年11月30日，秘书处已经从104个缔约国当中的44个缔约国和7个签字国那里收到51份自我评估报告。

D. 秘书处为方便履行报告义务而提供的援助

15. 2007年6月15日至11月30日期间，秘书处向大约100个缔约国和签字国的常驻代表团或首都拨打了350多个跟踪电话并发出了250多封电子邮件，以帮助安装和运行软件。
16. 2007年8月27日至31日和2007年10月1日至5日期间，秘书处向参加会议所设三个工作组⁴的代表团提供了配备三个工作站和支持人员的“一站店”，以

¹ 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芬兰、法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拉脱维亚、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俄罗斯联邦、南非和美利坚合众国。罗马尼亚的评论意见是在2007年3月2日收到的。

² 德国、希腊、日本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³ 欧洲委员会反腐败国家集团、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⁴ 资产的追回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07年8月27日和28日，维也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07年8月29日至31日，维也纳）；技术援助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2007年10月1日和2日，维也纳）。由于认识到时间接近且大部分代表团在组成结构上也相同，在缔约国会议设立的技术援助政府专家不限成员名额临时工作组会议期间也向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了“一站店”服务（2007年10月3日至5日，维也纳）。

帮助他们熟悉软件或完成其国家的回复。8 个常驻维也纳代表团接受了秘书处关于在其馆舍安装软件的建议。关于该软件最常见的积极和消极评论意见框注 1。

框注 1

关于自我评估软件的最常见的积极和消极评论意见

关于软件三种最常见的正面评论意见	关于软件三种最常见的负面评论意见或未使用该软件的理由
1. 方便使用，满意 2. 提出简明扼要的问题并允许简单回答 3. 方便提供自我评估报告	1. 软件下载的技术问题 2. 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与首都之间缺少交流和协调 3. 在合并报告的不同部分时有困难，没有知名和确定的协调中心

17. 秘书处为完成自我评估的缔约国和签字国提供的详细援助情况如下：

(a) 共计 58 个缔约国参加了至少一个工作组；

(b) 大约 40 个缔约国利用了“一站店”所提供的服务；

(c) 以下 16 个缔约国在按照适当格式完成或转换自我评估报告格式的方面，通过“一站店”或其他方式得到秘书处援助：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约旦、纳米比亚、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d) 以下缔约国通过利用计算机应用程序完成了自我评估清单且没有要求秘书处援助：阿根廷、白俄罗斯、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拉脱维亚、立陶宛、秘鲁、波兰、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以下签字国也是这样：不丹、捷克共和国、德国、希腊和瑞士。

(e) 以下缔约国报告称它们由于在软件安装和运行中不能克服技术问题而没有通过软件提交报告：孟加拉国、智利、芬兰、荷兰、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西班牙和土耳其。以下签字国报告称未使用软件：文莱达鲁萨兰国和意大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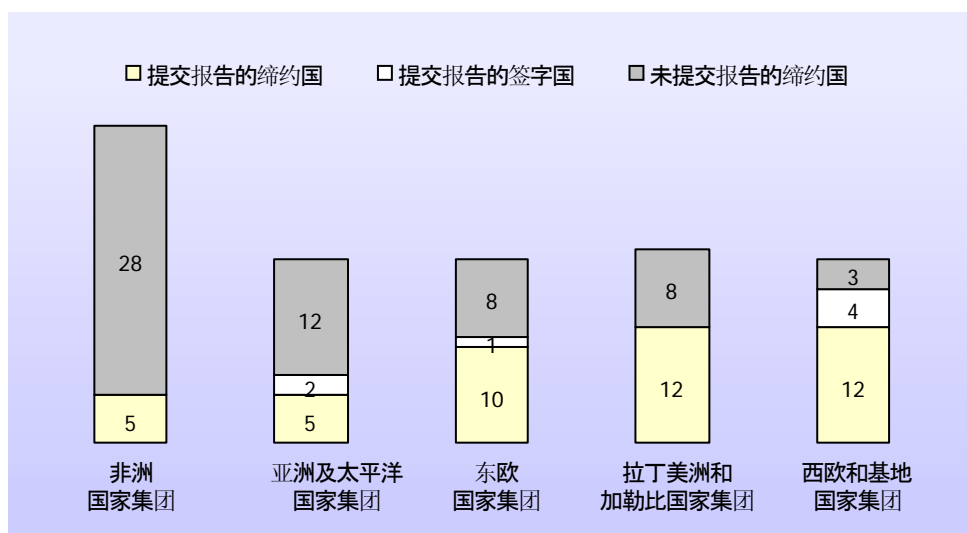
(f) 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总数是 60 个。

E. 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提交的自我评估报告摘要

18. 51 个会员国提交了自我评估报告，其中 44 个会员国是《公约》的缔约国，回复率为 42%。图 1 和本节以下各段介绍了详细说明了按区域分列的报告情况。

图一

按区域分列的缔约国和签字国报告情况



1. 非洲国家集团

19. 来自非洲国家集团的以下 5 个缔约国就其《公约》实施情况提交了报告：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下 28 个缔约国未提交报告：安哥拉、贝宁、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南非、多哥、乌干达和津巴布韦。

2.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20. 来自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的以下 5 个缔约国就其《公约》实施情况提交了报告：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和菲律宾。以下 13 个缔约国未提交报告：柬埔寨、中国、科威特、马尔代夫、蒙古、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2 个签字国提交了报告：不丹和文莱达鲁萨兰国。

3. 东欧国家集团

21. 来自东欧国家集团的以下 10 个缔约国提交了自我评估报告：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下 8 个缔约国未提交报告：阿尔巴尼亚、亚

美尼亚、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匈牙利、摩尔多瓦和塞尔维亚。另有 1 个签字国提交报告：捷克共和国。

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22. 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以下 12 个缔约国提交了自我评估报告：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以下 8 个缔约国**未提交报告**：安提瓜和巴布达、古巴、厄瓜多尔、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巴拿马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5.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23. 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的以下 12 个缔约国提交了其《公约》实施情况的报告：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联合王国和美国。以下 3 个缔约国**未提交报告**：澳大利亚、丹麦、卢森堡。4 个签字国提交了报告：德国、希腊、意大利和瑞士。

F. 报告的范围和结构

24. 本报告是一份分析性的报告，介绍了秘书处为探索新的收集和提供信息手段所做出的努力。报告载有答复概要和对缔约国为实施《公约》选定条款所做努力进行的第一次分析。报告结构遵循了会议和各缔约国在上述协商进程中听取的指导意见，协商涉及：（a）选定待本审查条款；（b）设计得出信息的问题和（c）区分强制和任择问题。因此，报告载有以下专题领域内 15 项《公约》条款实施情况的信息：（a）预防措施；⁵（b）定罪和执法；⁶（c）国际合作⁷和（d）资产的追回。⁸

⁵ 第五条第一款（预防性反腐败政策）。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反腐败机构；和反腐败机构的地位、资源和专职工作人员）和第九条第一款至第三款（有计划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确定参与公共采购的条件；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措施；公共财政的透明度和问责制；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会计和审计标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要求未得到遵守时酌情加以纠正以及防止在公共支出记录上作假）。

⁶ 第十五条（直接和间接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六条（直接和间接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七条（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第二十三条（将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财产规定为犯罪；将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财产规定为犯罪；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及通知义务）和第二十五条（将使用诱惑、威胁或暴力干扰证人或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以及将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执行公务规定为犯罪）。

⁷ 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将《公约》作为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和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指定一个中央机关，使其负责和有权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

25. 对于各选定条款，通过询问缔约国是否已采取了《公约》要求的措施来得出信息。收到的答复包括：（a）采取；（b）部分采取；和（c）未采取。如果是全面实施（“采取”），并且为简化报告活动，要求缔约国引述相关的立法信息，而不是提供副本。尽管是非强制要求，但约有 50% 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摘录或附上了其立法的副本。本报告尽可能地反映了对这些立法的分析。为证实所报告的信息（“采取”），要求缔约国提供成功采取所列举或引用措施的实例。这是一项非强制性要求，但有近 50% 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介绍了这方面的实例。

26. 如果是部分遵守或未遵守（“部分遵守”或“未遵守”），则要求缔约国，如可以获得技术援助的话，确定能够促进采取《公约》规定措施的技术援助类型。本报告增编（CAC/COSP/2008/2/Add.1）对报告所称技术援助需求做了的详细分析。

27. 为使本分析报告尽可能方便读者理解，并使会议能够了解实施差距和提出有见地的建议，报告采取了一种创新的做法。对 15 项条款实施情况的逐条分析首先是对全球状况进行了直观描述。之后是区域一级实施情况的概括介绍和对相关信息分析。因认识到报告的质量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向秘书处提供信息的质量，故还利用框注内容对各条款遵守情况分析进行了补充，框注中的内容介绍了可喜的落实情况和报告做法。

28. 本报告之所以能够将直观特征和叙事分析结合起来是因为有了创新的信息收集工具（见上文第 10 段）。软件包的统计功能极大地方便了秘书处的分析工作，希望它能够为会议提供可随时采用的信息。

29. 本报告并不打算做到尽善尽美，因为它反映的只是 42% 的《公约》缔约国的实施情况。此外，它也没有说明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⁸ 第五十二条（身份核实和强化金融机构海关审查；金融机构的咨询意见问题；通知金融机构账户持有人身份以强化审查；实行措施以要求金融机构保持充分记录；禁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对公职人员确立财务披露制度并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国外金融账户）、第五十三条（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国支付补偿或者损害赔偿；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或者主管机关承认另一缔约国对犯罪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四条（各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没收外国来源的财产；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腐败所得的财产；根据冻结令或者扣押令冻结或者扣押财产；要求在提供充足理由的条件下冻结或扣押财产并将财产按没收处理）、第五十五条第一至三款（将没收令请求提交主管机关；辨认、追查和冻结或者扣押犯罪所得以便最后没收，以及没收令请求的内容）和第五十七条（没收财产的处分；应另一缔约国的请求返还没收的财产；根据《反腐败公约》第五十五条返还没收的财产；扣除因返还或处分没收财产而产生的费用；就所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订立协定）。

二、《公约》选定条款实施情况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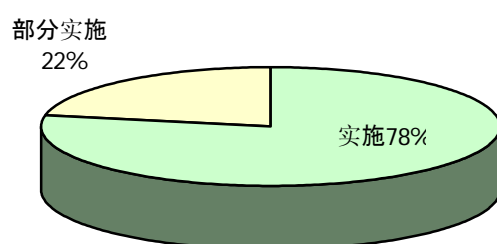
A. 预防措施（《公约》第二章）

1.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第五条第一款）

30. 图 2 说明了《公约》第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详细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第五条实施情况。

图 2

第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31. 在 5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阿尔及利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称，遵照《公约》采取了措施以制订反腐败政策。布基纳法索报告，部分地实施了此类措施并且强调民间社会参与制订反腐败政策的重要性。尽管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利亚都介绍了其预防性反腐败政策，但只有尼日利亚介绍了证实其成功实施本条款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要求）。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32. 在 5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印度尼西亚、吉尔吉斯斯坦和菲律宾表示实施了本审查条款，而孟加拉国和约旦报告称部分遵守了本条款。印度尼西亚列举了设立消除腐败委员会的立法。此外，根据加快消除腐败的总统令，印度尼西亚通过了预防和消除腐败的国家行动计划。吉尔吉斯斯坦报告称，根据第 251（2005 年）号总统令已通过了一项《反腐败战略》。该战略是 2006-2010 年更为广泛的国家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吉尔吉斯斯坦的国家反腐败机构正在启动一项 2008-2010 年行动计划，以实施预防腐败战略。孟加拉国在报告新领导层为改革公营和私营部门所做的努力时表示，正在制订一项综合国家战略并且有望在 2008 年底获得通过。在履行非强制性报告要求时，孟加拉国还提到，正在考虑采取额外措施以预防腐败。

(c) 东欧国家集团

33. 在 10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有 8 个国家报告称实施了本审查条款，而黑山和俄罗斯联邦则表示部分实施。黑山详细说明了最近的举措，包括反腐败和打

击有组织犯罪方案（2005 年）及实施反腐败和打击有组织犯罪方案的行动计划（2006 年）。但是它表示，为了实现全面遵守《公约》，必须要有高质量的技术援助。虽然报告称部分通过了反腐败政策，但俄罗斯联邦没有列举实施措施（强制性报告要求）。所有报告称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的缔约国均提供了其实施工作的具体说明，包括列举和摘录相关法律。白俄罗斯详细说明了 2007-2010 年国家反腐败计划。拉脱维亚报告称，预防和打击腐败局 2002 年的法律规定，要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制订《反腐败战略》和《国家反腐败方案》，从而反映平等、透明和公开原则。立陶宛提及了 2002 年的《国家反腐败方案》。波兰和罗马尼亚提供了其《反腐败战略》的副本。特别是，罗马尼亚提到了 2005-2007 年的《国家反腐败战略》以及确保 2005 年通过的实施行动计划。在罗马尼亚，每年都会对照行动计划提出的目标和时限对所取得的成果进行评估，并在评估之后对《战略》进行审查。在斯洛伐克，政府于 2000 年批准了《关于打击腐败的国家方案》。对《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且每年都进行更新。斯洛伐克报告称，为确保完全遵守本审查条款，在批准《公约》之后已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做出了修正。框注 2 介绍了波兰和罗马尼亚在执行第五条第一款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框注 2

波兰和罗马尼亚在执行反腐败政策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反腐败政策（第五条第一款）

- 波兰：《反腐败战略》是一份定期更新的文件。负责文件实施工作的多个机构定期向部长理事会提交进度报告。波兰内务和行政部与其他机构合作开设了网站（<http://www.antykorupcja.gov.pl>），向公众通报政府的反腐败工作，传播国家和国际上打击腐败的良好做法。通过该网站，公众还能够匿名地向主管当局报告腐败案件。
- 罗马尼亚：2006年3月，罗马尼亚行政和内务部反腐败总局为举报该部门人员出现腐败行为的公民设定了“绿线”。2006年，欧洲一体化部实施了一项针对公务员和公民的国家反腐败运动。这一运动的主要工具是网站，日访问量约为190人次。活动结束后六个月后，每周仍有180人访问该网站。2005年3月以来，通过信息技术工具在法官中随机分配案件是非常有效的。这是预防腐败同时增强人们对司法机构信任的有效工具。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34.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有 8 个国家表示已经实施了有效的反腐败政策，因此报告称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阿根廷、巴西、萨尔瓦多和秘鲁表示部分遵守。8 个报告称遵守本条款的国家介绍了具体预防腐败的法律。玻利维亚、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巴拉圭介绍了各自国家的反腐败计划或方案。阿根廷报告了具体预防腐败的法律，并提供了关于反腐败政策的详细说明，包括拟订更加具体的法律和执行建议的行动计划，这些建议是由执行《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后续机制的专家委员会提出的。阿根廷还提到了加强其反腐败机构的计划，包括为工作人员制订电子学习计划。巴西报告称为预防腐败

和促进民间社会参与采取了许多措施，包括宣传联邦支出和公共采购制度，以及加强财务责任和制定教育方案。巴西还补充说，为其制定执行行动计划将使这些措施受益。萨尔瓦多援引了相关立法，并且表示，执行行动计划对加强透明度和民间社会参与而言十分必要。秘鲁详细介绍了已通过的立法措施和为预防腐败而设立的机构。秘鲁还报告了已获部长理事会批准并即将获得通过的国家反腐败计划。阿根廷和玻利维亚积极实施《公约》第五条第一款的具体经验见框注 3。

框注 3

阿根廷和玻利维亚在执行反腐败政策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反腐败政策 (第五条第一款)

- 阿根廷：截止2006年12月，反腐败机构收到了733起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案件，经调查，其中64起案件存在利益冲突，并对其他147起案件提出了预防性建议。能够成功地对这些案例进行分析的重要因素是确立了以计算机为基础的资产申报系统，该系统有助于比较从其他公开登记册获取的信息，以期发现利益冲突和不一致之处。
- 玻利维亚：《国家反腐败计划》（2009年之前）是国家反腐败机构和其他有关联邦机构的联合倡议，是在民间社会和公务员的积极参与下制订的。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35.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除土耳其（部分实施）外，其他国家均表示已实施了有效的《反腐败政策》。在报告称实施本条款的国家中，有些国家介绍了其具体的预反腐败法，如奥地利、加拿大和法国。其他国家，如芬兰、荷兰、挪威、葡萄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则报告称，反腐败政策是其更广泛的透明度、责任和廉政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美国详细说明了《联邦预反腐败法》，该法对社会参与、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适当管理、廉政、透明和责任做出了规定，因而体现了本审查条款的规定和精神。芬兰、瑞典和联合王国实施第五条第一款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4。

框注 4

芬兰、瑞典和联合王国在实施反腐败政策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反腐败政策 (第五条第一款)

- 芬兰：公共决策的透明和公众获取档案信息促进了廉政文化。个人和社团可自由查阅公共管理档案，因而能够控制和影响官方职权的行使、监督公共资金的使用、自由地提出观点、主张权利和保障利益。
- 瑞典：反腐败机构成立于1923年。该机构是一个非政府组织，其职能是发布指导方针

以及就如何制止腐败为企业和个人提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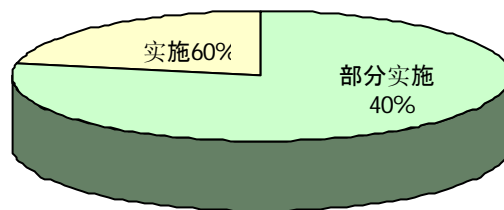
- 联合王国：评估和发展中心方案提供了晋升到英联邦外交事务部高级管理职位的必经之路。评估和发展中心是一个为期2天的方案，要求很高，包括团队合作、个人面试及写作。最近的评估和发展中心中有一个特别的角色扮演情节，内容是关于组建一个小组以打击腐败，包括处理国外的贿赂指控。警察欺詐小队已逐步展开了训练，并且现在已扩展到了整个英国警察队伍。小队经常应要求就腐败问题向其他武装力量提出意见。

2. 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六条）

36. 图 3 说明了《公约》第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详细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第六条实施情况。

图 3

第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非洲国家集团

37.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表示，已经采取了与《公约》一致的措施，从而确保设立预防腐败机构。报告部分实施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声称，尽管《预防和打击腐败法》（2007年）规定了国家反腐败机构（预防和打击腐败局）的独立性，但缺少资源和缺少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妨碍了该机构的效力。阿尔及利亚强调了鼓励民间社会参与预防腐败的立法措施，并报告了国家反腐败机构下属预防机构和提高认识处的情况。阿尔及利亚还介绍了关于确保国家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及确保有足够人力和财政资源（第六条第二款）而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为工作人员提供高教育和培训水平而采取的措施，使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不会受到压力、恐吓、威胁或袭击。布基纳法索报告称，目前的程序是国家反腐败机构将腐败指控案件提交总理以采取行动，现正在对此程序进行修改以使此类案件能够直接提交司法当局。关于《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的适用问题，尼日利亚报告称，它已设立了反腐败及相关犯罪问题独立委员会、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公共采购局（以《采掘业透明度倡议》和2007年法律为背景）和负责治理与反腐败问题的技术股。在关于这些机构独立性（第六条第二款）的报告中，尼日利亚指出，反腐败及相关犯罪问题独立委

员会及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的主席和成员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批准。尼日利亚积极实施第六条的具体经验见框注 5。

框注 5

尼日利亚在设立反腐败机构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反腐败机构 (第六条)

- 尼日利亚：两个反腐败机构利用其独立地位对最高级别官员进行了调查并提起诉讼。现任部长、州长、参议院议长和多位法官被迫辞职。许多很有影响力的个人因严重腐败、滥用职权和犯罪行为而受到起诉。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38. 印度尼西亚、约旦和菲律宾表示，已采取了与《公约》一致的措施，从而确保设立预防腐败机构。孟加拉国和吉尔吉斯斯坦报告部分实施了《公约》第六条。特别是，尽管孟加拉国 2004 年的《反腐败委员会法》规定了反腐败局的独立性，但是在以前的领导层管理之下，行政部门的影响阻碍了反腐败局独立履行其职能。关于《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的实施，孟加拉国表示，特别授权根据 2004 年《反腐败委员会法》设立的反腐败委员会自行决定对犯罪行为 and 腐败指控进行调查。吉尔吉斯斯坦报告称根据总统令（2005 年）设立了国家预防腐败机构，强调由该机构负责制定国家预防腐败政策。但是，吉尔吉斯斯坦补充说，没有为确保该机构的独立性及确保有充分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采取必要措施。菲律宾表示，根据 1987 年《宪法》设立的监察员办公室也负责预防腐败和开展提高认识活动。孟加拉国积极实施第六条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6。

框注 6

孟加拉国在设立反腐败机构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反腐败机构 (第六条)

- 孟加拉国：现在有 60 个工作队正在开展工作。到目前为止，特别法庭已就 44 起案件做出判决。共有 131 起渎职案正在审理当中，另有 285 起案件正在调查。

(c) 东欧国家集团

39. 除黑山、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以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列举了为设立独立且拥有足够资源和工作人员的反腐败机构采取的措施。俄罗斯联邦报告称部分遵守了第六条，指出没有专门机构负责预防腐败的活动。但是，根据第 129（2007 年）号总统令，俄罗斯不久将设立一个反腐败机构。俄罗斯联邦满足了非强制性报告的要求，并指出已设立了一个机构间工作组以促进整个《公约》的实施。为此，正在起草《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公职人员资产

申报措施的必要修正条款。黑山和罗马尼亚报告称分别设立了反腐败办公室和执行 2005-2007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协调理事会。两国均表示部分实施了确保此类机构独立性及拥有充分人力和财政资源的措施。黑山反腐败办公室报告称，其是在财政部的监督下运用有限的预算和人员来开展这项工作的。罗马尼亚执行 2005-2007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协调理事会具有部际特征，并且有义务邀请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代表参加会议，这一安排确保了它的政治独立性。关于实施第六条的报告：白俄罗斯表示，不是由单一机构而是由多个机构负责反腐败活动。根据第 220（2007 年）号总统令，俄罗斯已采取措施为负责反腐败活动以及其他实施 2007-2010 年国家反腐败计划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培训和所需的资源。总统令还规定在媒体上公布计划的执行进度；克罗地亚介绍了监督国家反腐败方案执行情况全国委员会的职能、构成和工作人员培训方案；拉脱维亚详细说明了预防和打击腐败局、任命局长的程序、工作人员培训方案、开展调查和财政资源；波兰表示，由内务和行政部负责协调国家反腐败战略，而成立于 2006 年的中央反腐败局负责调查和预防腐败以及开展提高认识活动。波兰中央反腐败局的领导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一次），并由总理根据波兰共和国总统、特别事务委员会和负责特别事务的议会委员会的意见免除其职务。波兰还就中央反腐败局职能、其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以及工作人员培训方案提供了详细的信息；斯洛伐克介绍了成立于 2004 年的反腐败局和根据 2007 年政府令成立的控制和反腐败部的地位、职能和构成；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国家预防腐败委员会工作人员甄选标准和财务独立性。但是，没有提供证实成功采取报告措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要求）。立陶宛积极实施第六条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7。

框注 7

立陶宛在设立反腐败机构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反腐败机构（第六条）

- ▶ 立陶宛：特别调查局是负责打击腐败的专门机构，对总统和立陶宛议会负责。它是一个财务独立的法律实体。局长的任免由立陶宛共和国总统决定并由议会批准。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40.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哥伦比亚、墨西哥和乌拉圭报告称完全遵守了《公约》第六条。智利、萨尔瓦多和秘鲁报告称部分履行其义务，设立了独立且有充足资源的反腐败机构（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拉圭表示已设立了反腐败机构，而且其地位也在某种程度上符合《公约》的要求。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列举和援引了相关立法。阿根廷和玻利维亚指出，对工作人员进行必要培训和确保增加财政资源将会提高这些机构的效率。玻利维亚补充说，为确保其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已起草立法以便将该机构提升到部级。巴西介绍了确保其反腐

败机构独立性及充足资源的措施。智利表示部分遵守了第六条，并报告称有多个机构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同样，多米尼加共和国也列出了多个受委托执行反腐败政策的机构，包括国家反腐败部和国家反腐败委员会，前者是检察长办公室的一部分。负责监督国家反腐败方案执行情况的国家反腐败委员会成员都是政府、新教教堂、工商界和民间社会的成员。这些成员由行政机关指定并且是无偿工作。萨尔瓦多报告称委托了多个机构来执行反腐败政策和评估立法措施，这些措施部分遵照《公约》的要求规定了反腐败机构的独立性。巴拉圭的反腐败理事会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成员组成，他们部分依靠由国际合作提供的支助无偿地开展工作。秘鲁报告称部分遵守了第六条，介绍了其反腐败机构的构成和职能。在财务上，该机构依赖于司法部及有限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秘鲁积极实施第六条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8。

框注 8

秘鲁在设立反腐败机构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反腐败机构 (第六条)

- 秘鲁：由司法部代表担任国家反腐败理事会的主席（目前是司法部副部长）。其他成员包括教育部、外交部、部长理事会、国家警察局、天主教会议、非天主教宗教团体和金融情报机构的代表。理事会成员中还有两位民间社会的代表。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41.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除奥地利、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外，其他国家均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奥地利估计联邦内务局部分遵守了《公约》的要求（第六条第一款），该机构主要是执法机构，但也负责打击腐败。而且该机构的性质也被认定部分符合《公约》要求（第六条第二款）。但是，奥地利指出，尽管内务局向联邦内政部报告其在履行职能方面没有受到影响，但内务局独立性的体现是以事实而不是以法律为依据的。土耳其评估认为 2003 年 3 月由总理设立的特设部级委员会的性质在一定程度上符合《公约》的要求。尽管联合王国报告称内阁办公室反腐败委员会负责协调反腐败政策的执行，但它声称没有通过具体的措施以给予委员会必要的独立性、资源和经过训练的工作人员（第六条第二款）。所有其他报告称遵守的缔约国表示，预防腐败并不限于某一特定机构，而是由许多机构在各自领域平等负责（第六条第一款）。宪法和立法标准规定了所有此类机构必要的独立性以及充足的人力和财政资源。瑞典和美国积极实施第六条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9。

框注 9

瑞典和美国在设立反腐败机构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反腐败机构（第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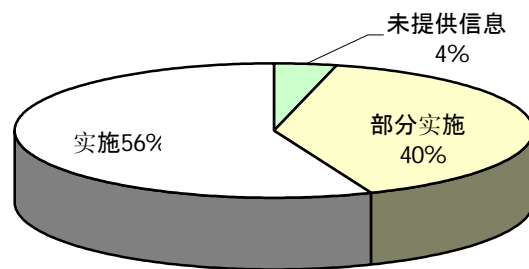
- 瑞典：瑞典的制度是基于这样一条原则，即每一个政府机构都在各自权限内负责预防腐败。瑞典的管理机关，包括警察和瑞典总检察院，是独立的。依据《宪法》，任何公共机关甚至议会都不得在公职人员履行授权的公共职责或适用法律时对其施加影响。
- 美国：预防腐败不仅涉及专门的目标规划，而且还涉及到标准、透明、公正和负有责任的管理系统。因此，在美国联邦一级参与预防腐败的机构有许多。行政部门中的监察长制度显示出了独立和负责的性质。经参议院批准，由总统在内阁级部门的主要机构中任命监察长。监察长只能由总统免除。

3.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42. 图 4 说明了《公约》第九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随后各段详细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具体实施情况。

图 4

第九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43.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表示完全遵守了第九条，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称部分遵守了本条款。阿尔及利亚报告了《公共采购法》（2006 年），并列出了适用此法律的机构。尼日利亚提及设立了公共采购局，又称正当程序办公室，负责审查和监督所有主要的联邦公共采购项目，由此确保这些项目遵守了公开、透明、竞争和成本适当的原则。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利亚详细阐释了规定分发关于公开采购的资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确定参加公共采购的条件（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做出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关于此类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国内措施。布基纳法索报告称，对公共采购决定实施国内复审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结果已使司法判决对那些被查明评标不客观的合同重新进行定性。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称部

分实施了《公约》的有关条款，对有关采购负责人员的措施做出了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该国注意到，《国家公共采购法》（2004年）没有预见为此类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在报告关于促进公共财政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第九条第二款）的措施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还提到设立了公共采购管理局。尼日利亚在报告关于会计和审计标准的制度（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时表示，国民议会已召集各部、司和机构，请它们就预算相关问题做出解释，这是相关措施发挥效力的一个实例。在关于同一制度的报告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到了主计长兼审计长的年度报告以及在各部级部门内设立了审计股。报告在谈到针对未遵守国内措施而执行所述条款（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采取纠正行动时，尼日利亚表示，许多案件已移交有关主管机构提起诉讼，有些承包商已被禁止在若干年内参与采购。框注 10 介绍了尼日利亚积极实施第九条第一款的具体情况，而框注 11 则介绍了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实施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具体情况。

框注 10

尼日利亚在实施反腐败采购制度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尼日利亚：2007 年的《采购法》是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为范本制订的。从言过其实的合同中节省了约 30 亿美元。撤消了 230 多份经查明不符合适当程序指导方针的合同。恢复了尼日利亚人靠实力正当赢得的 306 个公共合同。每两个月公布投标分录簿，使合同机会公开化。

框注 11

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在执行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 尼日利亚：联邦财政部预算办公室和尼日利亚中央银行提供的定期报告。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收入和支出的估计的报告和主计长兼审计长的报告定期提交国民议会。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44. 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报告称完全遵守了第九条。在报告关于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时，印度尼西亚指出，在大众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声明数量已经增加。报告在谈到为参加公共采购确定条件而采取的措施（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时，印度尼西亚提到许多政府部门已采用了在线

投标系统，也称为“电子采购”。该国还报告称，《关于政府货物和服务采购指导方针的总统令》（2003年）经2004年修正后引入了：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公共采购人员的措施（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孟加拉国报告称部分遵守了第九条，并表示已于2006年通过了《公共采购法》，从而弥补2003年《公共采购条例》的不足之处。该法确定了新的参加公共采购的条件（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包括在至少两份全国性日报上公布招标和在线招标程序。关于确定公共采购决定标准的措施（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该法设立了投标评估委员会和中央采购技术股。但是，报告称最近关于知名人士的诉讼案证明了这些机构的无效。约旦报告，为引入参加公共采购的有效条件（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建立电子采购系统以及为采购工作人员提供充分的培训是必要的。吉尔吉斯斯坦报告称遵守了第九条，强调《公共采购法》（2004年）规定了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对授予公共合同的过程的参与。吉尔吉斯斯坦介绍了公共采购法，进而评定其规定分发资料和公共采购决定标准客观性（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三）项）的资格部分符合《公约》的要求。在公共采购决定复审制度的确立和对采购人员的措施（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五）项）方面，该法被认为是非常充分的。约旦报告称部分遵守了第九条，并表示有必要通过标准的采购制度和计划，以提高采购工作人员的效率。约旦还表示，没有采取措施制订公共采购决定国内复审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孟加拉国和约旦认为，其有关公共采购工作人员的措施和国家预算的通过（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和第二款第（一）项）在某种程度上符合《公约》的要求。尽管已有立法规定了年度预算的（由财政部）编制和（由议会）讨论，但孟加拉国评定仍有改进的空间。在这方面，约旦指出，将会在2008年之前通过一项注重结果的预算制度。吉尔吉斯斯坦详细介绍了通过国家预算的措施的充分性，指出预算是由议会批准的并在财政部网站和媒体上予以公布。菲律宾详细介绍了为实现遵守第九条而采取的相关国内措施，并提供了大量实例。在报告关于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时，菲律宾提到了1987年《宪法》的有关规定。在适用《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四）项方面，菲律宾表示引入了新政府会计制度并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虽然菲律宾列举了为确保在第九条规定未得到遵守时采取纠正行动而通过的措施（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但是没有提供实施这些措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要求）。孟加拉国和吉尔吉斯斯坦介绍了规定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的国内措施，并且评定这些措施遵守了《公约》的要求（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约旦报告称部分遵守了本条款。在评估了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孟加拉国报告称遵守，约旦表示将制订相关法律，而吉尔吉斯斯坦则表示作为2006年6月总统令的后续行动，正在制订此类制度。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表示部分实施了迅速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而印度尼西亚则提到于2004年修正的2003年《关于政府货物和服务采购指导方针的总统令》（本段前面也提到）已引入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但是，没有提供成功利用这些制度和措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要求）。关于《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三款，约旦报告称部分实施了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和防止在公共支出记录上作假的措施，而吉尔吉斯斯坦报告没有采取此类措施。关于同样的制度和措施，孟加拉国没有提供任

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遵照第九条第三款的强制规定，菲律宾报告称许多法律已将在账簿和记录保管上作假视为行政犯罪，处罚包括免除职务和没收全部所得。框注 12 介绍了菲律宾积极实施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具体情况，框注 13 介绍了印度尼西亚实施第九条第三款的具体情况。

框注 12

菲律宾在执行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关于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措施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 菲律宾：总统必须每年向国会提交关于支出预算和资金来源的报告，包括收据和其他支持性文件。

框注 13

印度尼西亚在执行防止在公共支出记录上作假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预防在公共支出记录上作假的措施

（第九条第三款）

- 印度尼西亚：根据有关国库的第 1/2004 号法律，批准国家预算开支的部长和机构领导必须在每个财政年度结束时向财政部长提交有必要文件支持的报告。

（c）东欧国家集团

45. 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称完全遵守了第九条。俄罗斯联邦表示部分遵守了规定公开分发关于采购程序与合同信息的国内措施（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在报告谈到在透明、竞争和客观标准基础上制定有效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时（第九条第一款第（一）至第（五）项），白俄罗斯、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详细介绍了相关的国内措施。白俄罗斯证实其通过了关于公共采购的总统令（2006 年）。但是，报告没有说明是否已采取了规定提前发布招标邀请书和参与条件的措施，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是否是客观和事先确定的，以及是否已确立了对这些决定的复审制度。也没有介绍关于对公共采购人员所采取措施的信息。俄罗斯联邦的《联邦公共采购法》（2005 年）引入了“电子采购”制度、针对公共采购人员的培训方案、预防利益冲突的措施，但是没有报告有关财务披露制度的规定。虽然斯洛伐克报告称采购制度的执行遵守了《公约》的有关条款，但没有提供实例以证实此类制度的有效性（非强制性报告要求）。除罗马尼亚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已按照《公约》的规定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采取了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第九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五）项）。在这方面，白俄罗斯表示，政府已编制了国家预算并提交总统，进而提交议会。白俄罗斯《宪法》规定年度预

算须对外公布。白俄罗斯还提供了关于其会计和审计措施的概况，但没有详述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俄罗斯联邦指出，国家预算固定由一家新闻媒体发布。拉脱维亚、波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全面介绍了规定国家预算通过程序的法律以及规定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措施（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二）项）。克罗地亚和波兰表示此事还要受到《宪法》的管辖。黑山表示每月会在财政部网站上公布关于收入和支出情况的财务报告。在报告适当的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以及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四）项）时，拉脱维亚和波兰详细介绍了采取的有关措施。黑山、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也详细阐释了这一问题。克罗地亚、拉脱维亚、黑山和斯洛伐克提供了成功实施此类措施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要求）。克罗地亚、立陶宛和斯洛伐克以及拉脱维亚、黑山、波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分别列举和介绍了当未能遵守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标准时可适用的纠正措施（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在这一问题上，白俄罗斯、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除白俄罗斯外（没有提供与强制性报告要求有关的任何信息），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遵守了维护会计单据完整性并防止作假的措施（第九条第三款）。克罗地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没有提供或提供的实例与成功实施此类措施无关（非强制性报告要求）。克罗地亚、黑山和波兰积极实施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载条款方面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14。

框注 14

克罗地亚、黑山和波兰在执行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克罗地亚：根据《公共采购法》，公共声明必须在政府公报的公共采购公告中发布。2006 年，所有的公共采购实体按要求通过公共采购办公室的网站进行了登记。建立了第一个关于所有必须遵守《公共采购法》的实体的数据库。已登记的实体必须通过互联网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 黑山：控制公共采购程序委员会的网站 (<http://www.nabavka.vlada.cg.yu>) 提供了关于已发布的投标邀请、选择在经济上有优势的投标及取消公开招标的决定的信息。
- 波兰：公共采购办公室宣传了关于正确适用《公共采购法》的知识。该办公室还开通一条信息热线以提供有关采购程序的法律咨询、发行指导方针以及维护发布各种意见、法庭和仲裁小组决定及核查公共采购程序遵守情况报告的网站。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46.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乌拉圭报告称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和乌

拉圭报告了为建立适当采购制度而采取的措施（第九条第一款），并列举或援引了相关立法。其他提交报告的缔约国表示部分实施或没有实施这些措施，而巴拉圭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关于公开分发与采购程序有关的资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阿根廷、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报告称引入了电子采购制度。在详细说明了确保公开分发与公共采购程序和条件有关资料的立法其他措施后，阿根廷表示工商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将增加这一过程的透明度。多米尼加共和国表示，将于 2007 年底启动作为一般财务管理制度组成部分的采购标准制度。在报告公共采购决定的客观和事先确定的标准时（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阿根廷和秘鲁详细介绍了现有立法及其他措施，不过它们认为，对制订的实行动计划进行详细介绍是有益的。关于对公共采购人员所采取的措施（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阿根廷表示，要求所有公职人员通过一个特设的计算机控制系统进行资产申报和工作经历申报。虽然指出这些申报内容可部分对公众开放，但是阿根廷表示在这一问题上需要有更加充分的立法和培训；巴西表示部分遵守，并说明虽然禁止负责采购决定的公职人员参与投标，但是他们没有提交利益说明的义务；萨尔瓦多提到正在考虑一项针对公共采购人员的培训方案；秘鲁报告称，国会正在讨论一部法律草案以引入公共采购人员就职前的强制培训；玻利维亚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没有实施本审查条款。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有 7 个国家表示已遵照《公约》规定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采取了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措施（第九条第二款）。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拉圭报告称部分遵守了这些措施。智利报告称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但是没有介绍关于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强制性报告要求）。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援引或附带了相关立法。阿根廷报告称完全遵守了规定国家预算通过程序的措施。关于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以及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的监督（分别是第九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项），阿根廷列举或提到了相关立法的网络链接。但是，阿根廷表示部分实施了迅速而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在本审查条款规定的要求未得到遵守时的纠正行动（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和第（五）项）。玻利维亚、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拉圭报告称遵守了本审查条款规定的其他措施，并表示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多米尼加共和国）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巴拉圭报告称正在履行《公约》的要求。智利指出，内部审计总理事会已根据 2006 年第 7 号总统指令制订了实施风险管理制度的方法，并将于 2008 年开始实行。除智利（没有提供与强制性报告要求有关的任何信息）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已采取措施预防在公共支出记录中作假（第九条第三款）。虽然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报告称已规定了对在会计凭证中作假的处罚，但只有墨西哥详细解释了这些处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没有提供证实其说明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要求）。框注 15 介绍了阿根廷、哥伦比亚和秘鲁积极实施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具体情况，框注 16 介绍了智利实施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具体情况，框注 17 介绍了巴西实施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的具体情况，框注 18 介绍了巴西和哥伦比亚实施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的具体情况。

框注 15

阿根廷、哥伦比亚和秘鲁在实施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阿根廷：投标邀请及相关条件必须在官方公报及公共采购办公室的网站中发布。如投标所涉金额超过 500 万比索，则必须在传播最为广泛的私营新闻报刊上发布邀请。此外，必须向相关专业协会发出邀请。
- 哥伦比亚：到目前为止，已有 1 253 家公共实体通过中央采购门户网站 (<http://www.contratos.gov.co>) 发布了关于正在进行的采购的信息。2007 年 1 月至 8 月，共发布了 4854 份投标邀请。
- 秘鲁：根据《采购法》(2001 年)，所有的采购必须通过标准国家制度 (<http://www.seace.gob.pe>) 加以处理。到目前为止，有 82% 的公共合同是通过这一制度被授予的。

框注 16

智利在实施公共采购国内复审制度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国内复审制度
(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智利：公共采购法庭是一个自主机构，可就对采购决定提出的申诉做出决定。2005 年，该法庭裁定了 45 起案件；2006 年 100 起，2007 年上半年 47 起。关于该法庭的决定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申诉。

框注 17

巴西在实施通过国家预算的程序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
(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

- 巴西：《联邦宪法》规定，必须通过关于四年期年度计划、预算指导方针和年度预算的法律。在没有被事先纳入多年期年度计划的情况下，将不会实施其执行超过财政年度的投资。《预算指导方针法》试图使《年度预算法》与多年期年度计划的指示、目的和目标同步。

框注 18

巴西和哥伦比亚在实施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措施的具体积极经验

按时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措施

(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

- 巴西：《联邦宪法》规定，每隔两个月必须在 30 天内公布预算执行情况的简要报告。
- 哥伦比亚：所有公共实体必须向审计长办公室报告其收入和支出情况，审计长办公室有权要求提交纠正计划（2006 年 3 月至 10 月，已提交了 104 份纠正计划）。关于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报告已被输入数据库（<http://www.sigob.gov.co>），该数据库还提供有关《国家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信息。此外，数据库还与财政部的综合财务信息系统相连。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47.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加拿大、芬兰、法国、荷兰、葡萄牙、瑞典和美国评定其有关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的措施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奥地利、挪威和联合王国报告称部分遵守了本审查条款。西班牙和土耳其没有提供与实施整个条款有关的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援引、附带（瑞典）或详细说明（加拿大）了全面的措施，这些措施规定了：公开分发关于采购程序及合同的资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参加公共采购的条件（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公共采购决定的标准（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公共采购决定的国内复审制度（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加拿大、法国、荷兰、挪威和美国报告称正在更多地利用在线采购系统宣布招标邀请书和相关条件。除奥地利、挪威和联合王国（部分遵守）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报告称已采取了与公共采购人员有关的措施（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在这方面，美国提到了由联邦采购政策办公室和采购干事理事会主任于 2005 年 12 月批准的计划中的联邦采购认证。报告称，美国认证计划的目标是使对采购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经验要求标准化。芬兰、法国、荷兰、挪威、瑞典和联合王国表示，对本审查条款的遵守源于将欧盟第 2004/17/EC 号和第 2004/18/EC 号采购指令⁹纳入了国内法令。更详细的报告包括：加拿大提到了根据加拿大公共工程和政府服务部部长的倡议于 2007 年通过的《采购行为守则》，和荷兰列举了《公共行政（道德筛选）法》。关于国家预算的通过程序（第九条第二款第（一）项），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法国、荷兰和美国）强调此事受到《宪法》及后续法律和条例的管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预算是经财政部（加拿大）、总统（美国）、或涉及不同行政部门的协调程序提交并由立法

⁹ 关于协调水、能源、交通和邮政部门各单位采购程序的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2004/17/EC 号指令（欧洲联盟公报，2004 年 4 月 30 日，L 134）和增勘误表（由，2004 年 12 月 3 日，L 358）以及关于协调授予公共工程合同、公共供给合同和公共服务合同的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 2004 年 3 月 31 日第 2004/18/EC 号指令（同上，2004 年 4 月 30 日，L 134）和勘误表（同上，2004 年 11 月 26 日，L 351）。

会议批准的。法国和美国指出，为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其国家预算是对外公布的。特别是，通过互联网美国公众可查阅到总统的预算提案和拨款额以及由国会颁布的授权法律。国家预算还提供了支出的历史趋势，以便帮助读者联系历史考虑未来的预算需求。葡萄牙提供了与本审查条款无关的资料。除联合王国（部分实施）和芬兰（没有提供与强制性报告要求有关的任何信息）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评定其规定报告收入和支出情况的措施（第九条第二款第（二）项）完全遵守了《公约》。加拿大、法国、荷兰、挪威、瑞典和美国详细阐释了这些措施。法国规定，每年向议会提交并公布支出和收入的估计数，并且每月在互联网上公布预算执行的最新情况。美国也报告称，根据其《宪法》，一切公款之收支报告及账目应定期公布。葡萄牙详细介绍了其税收制度，但是没有提供与本审查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除联合王国（表明部分遵守并且没有提供与强制性报告要求有关的进一步信息）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评定其由会计和审计标准及有关监督构成的制度完全遵守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第（三）项）。大部分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全面介绍了此类制度。虽然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报告称采取了建立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第九条第二款第（四）项）的措施并提供了明确的信息，但是联合王国没有列举报告所称已经采取的措施（强制性报告要求）。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详细说明了在未能遵守在公共财政管理方面增加透明度和问责制（第九条第二款第（五）项）的情况下，预计采取的纠正行动的类型。联合王国报告称部分遵守了这一规定并且没有提供进一步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大部分报告称采取了措施以保留会计凭证完整性并防止作假（第九条第三款）的缔约国都提供了关于纪律、民事和刑事处罚的说明。联合王国报告采取了此类措施但没有列举（强制性报告要求）。加拿大和美国积极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19，加拿大和芬兰实施《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具体情况见框注 20。

框注 19

加拿大和美国在执行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预防腐败的采购制度 (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 加拿大：71%的政府采购是通过电子投标完成的。政府电子投标系统（<http://www.merx.com>）授予的合同金额占每年采购金额的 80%至 90%。
- 美国：联邦商业机会网（<http://www.fedbizopps.gov>）是 25,000 多美元联邦政府采购机会的单一进入点。政府采购方可通过互联网直接在联邦商业机会网上发布信息，从而宣传其商业机会。通过该门户网站，为其产品和服务寻求联邦市场的商业供应商可查询、跟踪和检索由整个联邦合同市场提供的机会。

框注 20

加拿大和芬兰在执行公共采购决定国内复审制度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公共采购决定的复审制度 (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	加拿大： 在过去五年，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已受理了 330 起采购投诉。95%以上是加拿大供应商提供的。
➤	芬兰： 参加或本应参加公开招标但没有成功的各方可向群众法庭提出申诉，该法庭有权中止采购直至对此事做出决定。群众法庭可根据利益冲突（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对申诉进行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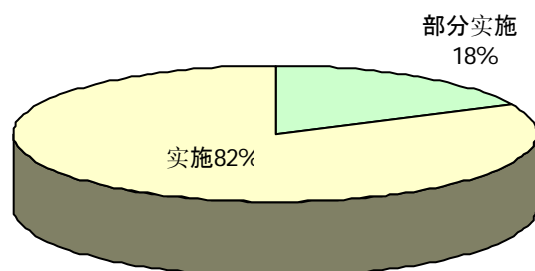
B. 定罪和执法（《公约》第三章）

1.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

48. 图 5 说明了《公约》第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详细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实施情况。

图 5

第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49. 5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了遵照公约采取的将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的立法措施（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布基纳法索指出，医务工作者也要遵守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的规定。尼日利亚积极实施《公约》第十五条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21。

框注 21

尼日利亚在执行与贿赂本国公职人员有关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	
➤	尼日利亚：成功地起诉并判决多位部长和其他高级公职人员有罪。正在因唆使和收受教育

部长为批准联邦教育部预算而提供的贿赂起诉前参议院议长。前参议院议长被免职，而教育部长虽充分配合调查但仍被免职。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50. 印度尼西亚、约旦和菲律宾报告称完全遵守了第十五条，而孟加拉国和吉尔吉斯斯坦表示部分遵守。孟加拉国报告称，关于将主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第十五条第（一）项），其 1860 年的《刑法》没有完全遵守《公约》。吉尔吉斯斯坦报告称部分遵守了《公约》关于“公职人员”的定义，表示国家反腐败机构正在对《刑法》有关条款进行修正以确保与《公约》一致。所提供的修正案草案部分段落的确符合《公约》要求。为证实报告所称遵守了将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的措施，印度尼西亚提供了多起指控高级别公职人员的实例。但是，没有提供有关判决的信息（非强制性报告要求）。

(c) 东欧国家集团

51. 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实施了将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的立法措施，列举（克罗地亚）或援引（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了各自《刑法》的相关条款。白俄罗斯指出，它正在逐步实现与《公约》保持一致，原因是其在 2007 年通过了全面的《反腐败法》，以期对《刑法》做出必要的修正。俄罗斯联邦报告称部分遵守了《公约》将主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的条款（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事实上，虽然俄罗斯联邦规定了将主动贿赂“官员”视为犯罪，但是由于国内制度中缺少关于“公职人员”的定义而使《俄罗斯刑法》的适用范围小于《公约》所规定的范围。为证实其陈述，克罗地亚、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提供了最近成功适用相关国内措施的实例，其中波兰和罗马尼亚提供了判例法案例。相反地，拉脱维亚、立陶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没有提供实例证实其报告所称的遵守（非强制性报告要求）。黑山表示无法提供此类实例，理由是最近（2005 年）才成立最高法院行政办公室负责汇编和分析有关起诉和判决的资料。罗马尼亚积极实施《公约》第十五条方面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22。

框注 22

罗马尼亚在执行与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有关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 罗马尼亚：在 2006 年和 2007 年上半年，国家反腐败局因向公职人员提供贿赂及收取贿赂而对 31 名个人和 143 名公职人员提起诉讼，57 名公职人员被判有罪。在同一时期，常设检察官办公室对 337 名被告提起诉讼，125 人被判有罪。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52.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除阿根廷和秘鲁外，其余均报告称完全遵守了第十五条之规定，并且列举（玻利维亚、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援引（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或附带（哥伦比亚、萨尔瓦多）了相关立法。6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供了成功适用此类立法的实例，包括判例法案例（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巴拉圭和乌拉圭）。阿根廷报告称部分遵守，并指出立法修正案打算扩大“收受不正当好处”的概念，从而将与公职人员职务和职责有关的个人或实体包含在内。秘鲁报告称部分遵守，同时附带了对其《刑法》相关条款的分析并且认为有必要进行订正以涵盖“被动”提供或索取不正当好处的情况。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3.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全都援引（奥地利、加拿大、法国、土耳其）或摘录（其余缔约国）其《刑法》的相关条款，这些条款遵照《公约》的要求将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奥地利评定其相关条款部分符合《公约》的条款和条件，但是没有进一步详细阐释（非强制性报告要求）。土耳其虽然列举了立法，但是没有详细说明其满足第十五条具体要求的能力（强制性报告要求）。芬兰、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积极实施第十五条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23。

框注 23

芬兰、法国、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执行与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有关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主动和被动贿赂本国公职人员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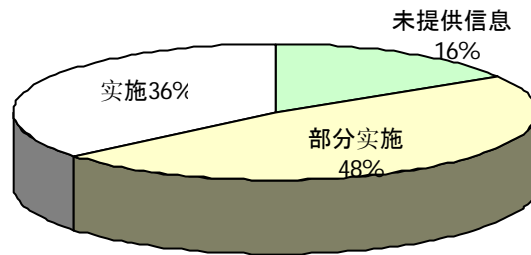
- 芬兰：1996 年至 2005 年的裁定。主动贿赂：78 起案件、3 起情节恶劣的贿赂案、1 起选举贿赂案和 6 起商业贿赂案。被动贿赂：56 起案件、4 起商业贿赂案。
- 法国：由主动贿赂导致的定罪：2003 年 86 起；2004 年 59 起；2005 年 47 起。由主动贿赂导致的定罪：2003 年 38 起；2004 年 42 起；2005 年 55 起。
- 联合王国：由贿赂导致的定罪：2001 年 12 起；2002 年 20 起；2003 年 7 起；2004 年 4 起；2005 年 2 起。2007 年 4 月，国防部官员 Michael Hale 因受贿 217 000 英镑而被判有罪。
- 美国：2001-2005 年与 1996-2000 年相比：5 749 人（+7.5%）被指控犯有公共腐败罪，4 846 人（+1.5%）被定罪。前国会议员 Randall Cunningham 因受贿而受到指控，并于 2006 年 3 月被判入狱 8 年以上。2007 年 6 月，在任国会议员 William Jefferson 被指控受贿、敲诈勒索、诈骗、共谋和违反《反海外腐败法》。Jefferson 的前法律助理承认犯共谋和受贿罪，并于 2006 年 5 月被判 8 年监禁。两位前州长犯有受贿罪。正在对华盛顿特区著名的游说者 Jack Abramoff 进行大范围受贿调查。到目前为止，调查已牵涉了 11 起与受贿有关的定罪，包括内政部前副秘书的认罪以及对美国总务管理局前官员的定罪。

2.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第十六条）

54. 图 6 说明了《公约》第十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详细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实施情况。

图 6

第十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非洲国家集团

55. 阿尔及利亚、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完全遵守了第十六条。布基纳法索表示没有遵守本审查条款的强制性规定，即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规定为犯罪（第十六条第一款）。该国还补充说，在《宪法》获得批准以后，对被动贿赂这些官员的定罪（第十六条第二款）已自动成为国内刑事罪。在尼日利亚，无论主动还是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都没有被确定为刑事犯罪。所有报告称遵守了第十六条的国家均列举了有关的国内措施，但没有提供实例以证实其陈述（非强制性报告要求）。

（b）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56. 虽然孟加拉国报告称部分遵守了规定将主动和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视为犯罪的《公约》条款，但是印度尼西亚、约旦和菲律宾报告称没有遵守这一条款。吉尔吉斯斯坦报告部分实施了将主动而非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的措施。为实现遵守第十六条的强制性规定，吉尔吉斯斯坦报告称正在制订《刑法》修正案。

（c）东欧国家集团

57. 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斯洛伐克、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称完全遵守了规定将主动（强制性规定）和被动（非强制性规定）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视为犯罪的《公约》条款。俄罗斯联邦报告没有遵守这一条款。克罗地亚列举而其余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援引了其《刑法》的相关条款。各缔约国均没有提供实例以证实有效性或这些条款（非强制性报告要求），而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表示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案件被记录在案。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58.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报告称完全遵守了本审查条款，但是指出没有关于主动或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的案件的记录。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表示完全遵守了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视为犯罪的强制性规定，但没有实施将被动贿赂视为犯罪的非强制性规定。玻利维亚和秘鲁报告没有将主动或被动贿赂此类官员规定为犯罪。智利报告已采取了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的措施，尽管没有此类案件的记录，并且采取了部分遵守《公约》将被动贿赂这些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条款的措施。哥伦比亚和巴拉圭报告称部分遵守了第十六条第一款，但没有遵守第二款。乌拉圭报告部分实施了第一款和第二款，它表明只将主动和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规定为犯罪，不包括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59. 除法国（部分实施）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已根据《公约》的相关强制性规定采取了规定将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视为犯罪的措施。土耳其列举了立法，但没有评定其满足《公约》具体要求的能力（强制性报告要求）。除奥地利、法国、美国（部分实施）和葡萄牙（没有实施）外，其他国家报告称遵守了规定将被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视为犯罪的《公约》非强制性规定。关于主动贿赂，法国、芬兰、荷兰、挪威、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提供了相关立法的部分段落。法国虽然报告了部分遵守，但它指出，15 起关于外国公职人员腐败的指控仍在待审状态。由于是最近才确定了这一犯罪行为（2000 年），因此还没有记录在案的判决。芬兰同样报告称遵守了本审查条款，并补充说到目前为止没有调查和起诉过主动贿赂外国公职人员的案件，而加拿大表示自 1998 年确定了这一犯罪行为以来有一起案件记录在案。联合王国和美国分别详细阐释了 2001 年《反恐、犯罪和安全法》和《反海外腐败法》在处罚提供或给予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不正当好处方面的具体能力。美国列举了 21 起判例法实例。关于被动贿赂，奥地利、法国和美国详述了报告所称的部分遵守了《公约》的非强制性规定。奥地利和法国解释说，只有对另外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公职人员或欧洲联盟机构的官员，才会将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索取或收受不正当好处规定为刑事犯罪。两国均表示，正在考虑进行必要的立法修正，以便这一犯罪所涉及的范围扩大到欧洲联盟以外。美国表示，尽管法律没有专门预测，但联邦执法当局有可能根据指定案件的事实和情况，遵照美国联邦刑法的各种理论，包括但不限于诚信服务欺诈、幕后操纵和邮件欺诈法以及共谋法，对第十六条第二款所描述的行为予以惩罚。联合王国和美国积极实施第十六条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24。

框注 24

联合国和美国在执行有关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和国际公共组织官员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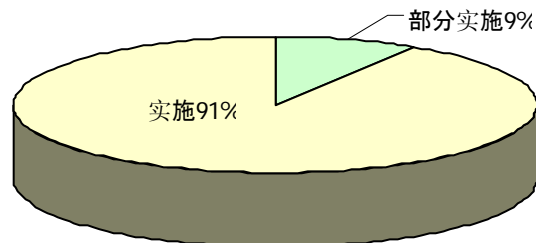
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 (第十六条)	
➤	联合王国：“根据所有普通法的贿赂罪，收受或被给予报酬的个人，其职责是否与联合王国有关以及是否在联合王国以外的国家或领土履行是不重要的。”（《反恐、犯罪和安全法》2001年）
➤	美国：执行《反海外腐败法》（FCPA）美国司法部刑事司的重要优先事项。仅在过去两年，FCPA 执法就已达到了历史高度。2006年，欺诈罪调查部门提起了8起FCPA 诉讼案，这是FCPA 30年历史中的单年最高记录。截止2007年7月，司法部已超过了这一数字。这些诉讼案涉及到了各个行业和地理区域的个人及公司。除了这些执法努力外，司法部的高级执法官员已通过演讲、访问及其他方式与工商界进行了外联，从而强化贿赂对商业有害的概念。

3. 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第十七条）

60. 图 7 说明了《公约》第十七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详细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实施情况。

图 7

第十七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61. 全部 5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了为将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行为定为犯罪而采取的国内措施。尼日利亚提到了另一次采用自我评估报告的例子，其中强调了公职人员因贪污而被定罪的案例，并将此作为成功实施这些措施的实例。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62. 除吉尔吉斯斯坦（部分实施但正在进行必要的立法修正）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通过列举为将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

规定为犯罪而采取的措施，声称完全实施了第十七条。印度尼西亚积极实施《公约》第十七条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25。

框注 25

印度尼西亚在执行有关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
(第十七条)**

- ▶ 印度尼西亚：2004 年，亚齐省省长利用省级预算购买俄罗斯制造的直升机。后发现购买行为涉嫌虚开发票。直升机引擎是旧的，不符合规定的销售合同。最高法院判处该省长入狱。

(c) 东欧国家集团

63. 全部 10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或援引了规定将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视为犯罪的《刑法》相关条款，并由此报告称完全遵守了第十七条。为证实其陈述，拉脱维亚、波兰和罗马尼亚提供了被起诉和定罪的公职人员的具体数字以及判例法实例。斯洛伐克指出，在该国贪污和挪用是最常受到指控的犯罪行为。白俄罗斯、克罗地亚、立陶宛、黑山、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没有提供证实所报告措施有效性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要求）。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64.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除阿根廷和玻利维亚外，其他国家均表示完全遵守了第十七条。但是，只有智利、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提供了判例法实例，以证实这一立法的有效性（非强制性报告要求）。阿根廷报告部分实施了第十七条，原因是根据其《刑法》“其他类似方式”的概念，公职人员仅仅利用公共财产不包括在内。玻利维亚对报告所称部分遵守的情况进行了说明，它说玻利维亚《刑法》中，公职人员贪污和私吞财产属于犯罪行为，而公职人员挪用资金不属于犯罪。玻利维亚正在通过对《刑法》的必要修正。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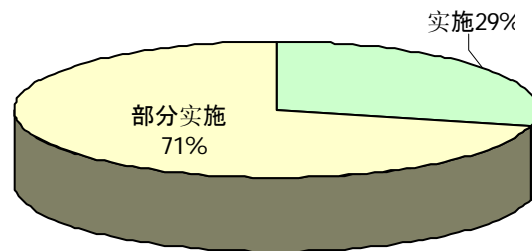
65. 除土耳其（部分实施）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报告遵照《公约》实施了将公职人员贪污、私吞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挪用财产规定为犯罪的措施。除挪威（没有列举与强制性报告要求有关的任何措施）外，其他国家都列举、摘录或附带了主要包含在国家的《刑法》中的相关立法。法国以更加详细的方式提出报告并满足了非强制性报告要求，它指出，在 2005 年有 84 名被告被判挪用公共财产罪。而美国提供了详细的判例法实例。土耳其报告称部分实施并列出了立法，但没有提供进一步的信息（非强制性报告要求）。

4.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第二十三条）

66. 图 8 说明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详细说明了按区域分列的实施情况。

图 8

第二十三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67. 全部 5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摘录或附带（布基纳法索）了为实施第二十三条而采取的国内措施。尼日利亚表示，2004 年《（禁止）洗钱法》和 2004 年《（设立）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法》通过了“全部犯罪”的做法，由此将具有各种上游犯罪的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规定为犯罪。这些犯罪行为包括各种形式的欺诈、贩运麻醉药品、贪污、贿赂、抢劫以及各种形式的腐败、非法武装走私、贩运人口和童工、逃税漏税、伪造货币、剽窃知识产权和侵犯版权及公开的市场违规。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没有遵守告知义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即要求各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法律以及这类法律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或说明。关于随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或提供这类法律的副本或说明的要求，纳米比亚将此事推后，而尼日利亚提供了相关法律的副本，即 2004 年《（设立）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法》。尼日利亚积极实施《公约》第二十三条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26。

框注 26

尼日利亚在执行有关犯罪所得洗钱行为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的上游犯罪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第(四)项）**

- 尼日利亚：2004 年《（禁止）洗钱法》使得能够对被指控腐败和贪污的高层公职人员——部长、州长、警察局长及其他——提起诉讼并定罪，部分原因是需要证明潜在的上游犯罪。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68. 印度尼西亚、约旦和菲律宾列举了为实施第二十三而采取的国内措施，而孟加拉国和吉尔吉斯斯坦报告部分实施。虽然孟加拉国 2002 年的《洗钱防制法》将以下行为规定为犯罪：转换或者转移犯罪所得财产；和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财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 1 目和第（二）项第 1 目），但该国政府目前正在考虑新的、更加详细的《反洗钱法》。孟加拉国还报告，没有采取措施将对洗钱的定罪适用于范围最为广泛的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项和第（四）项）。吉尔吉斯斯坦评定《关于预防和打击洗钱和金融恐怖主义》的第 352（2006 年）号总统令部分遵守了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尽管该国表示已设立了一个金融情报机构。相比之下，菲律宾表示其《反洗钱法》适用于许多的上游犯罪，包括绑架、与毒品有关的犯罪、渎职和腐败、抢劫、抢掠、非法赌博、侵犯版权、有条件的偷盗、诈骗、走私、计算机攻击和侵犯版权、违反《消费者法》、劫持、恐怖主义和证券欺诈。在报告为将转换或者转移犯罪所得财产规定为犯罪而采取的措施时，印度尼西亚通过提供四个详细的判例法实例证实其《反洗钱法》（2000 年通过，2003 年修正）遵守了《公约》。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吉尔吉斯斯坦没有履行告知义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都未按照要求（强制性报告要求）随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反洗钱法的副本或提供这类法律的说明。但是，吉尔吉斯斯坦在其自我评估报告中提供了关于第 352 号总统令的详细说明。菲律宾在自我评估报告中附带了 2001 年《反洗钱法》，该法于 2003 年进行了修正。

(c) 东欧国家集团

69. 所有 10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已采取了国内措施，以便实施第二十三条。在报告将转换或者转移犯罪所得财产规定为犯罪时，克罗地亚和斯洛伐克列举了相关立法，而其他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则提供了关于其刑事法律或特设反洗钱立法相关条款的细致说明。但是，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没有提供实例证实报告所称其立法的充分性（非强制性报告要求）。相比之下，波兰和罗马尼亚提供了详细的由可疑交易引起的判例法实例，案件所涉金额分别为 100 万美元和 450 万欧元。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或援引了规定将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财产视为犯罪的措施。但是，只有拉脱维亚和波兰提供了实例。罗马尼亚报告称到目前为止没有记录在案的案例，而斯洛伐克则提到了“实际报告和起诉的对犯罪所得的洗钱的犯罪行为”。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或援引了规定对各种上游犯罪适用《反洗钱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项和第（四）项）的国内措施。白俄罗斯虽然报告称遵守了第二十三条，但所引用的其反洗钱立法（2000 年）的部分段落没有说明上游犯罪的涵盖范围。相反地，波兰、斯洛伐克和罗马尼亚表示，根据其国内制度，任何能够产生非法收益的犯罪都被视为上游犯罪。罗马尼亚详细阐释了根据第 656（2002 年）号法律采取的“全部犯罪”的做法，并且报告称罗马尼亚法庭可以对发生在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洗钱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提起诉讼，前提是犯罪者为罗马尼亚公民或主要居住在罗马尼亚境内的无国籍者。为证实其陈述，波兰和罗马尼亚提供了判例法实例。在 10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

中，白俄罗斯、波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没有遵守告知义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即要求各缔约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供其实施第二十三条的法律以及随后的任何修改的副本。虽然白俄罗斯和波兰满足了随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或提供这类法律的副本或说明的要求（强制性报告要求），但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没有满足要求。罗马尼亚积极实施《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27。

框注 27

罗马尼亚在执行有关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财产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转换或者转移犯罪所得财产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罗马尼亚：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调查局或国家反腐败局可以对可疑交易进行调查。在2006年和2007年上半年，国家反腐败局根据对腐败所得的洗钱行为对24人提起了诉讼。2006年，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调查局向法院提交了32起洗钱案件。上游犯罪主要是逃税漏税、欺诈和挪用资金。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70.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表示已采取了国内措施，以便实施第二十三条。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或援引了规定将获取、占有或者使用犯罪所得财产视为犯罪的有关措施。阿根廷详细阐释了为将反洗钱立法的适用扩大到所有能够产生非法收益的犯罪行为（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项和第（四）项）而采取的“全部犯罪的做法”。但是，阿根廷补充说，其《刑法》不允许对潜在的上游犯罪的犯罪者提出洗钱指控，并且正在对其相关立法进行评估以确定做出订正的必要性。墨西哥同样报告采取了“全部犯罪的做法”，指出可以对潜在的上游犯罪的犯罪者提出洗钱指控。玻利维亚报告部分实施了将获取或占有犯罪所得财产规定为犯罪的措施，指出适用反洗钱立法的上游犯罪仅限于贩运毒品、腐败和有组织犯罪。由于适用范围有限，因此很少有因洗钱而被定罪的案例。玻利维亚进一步指出，正在起草相关立法，以便将公职人员对非法收入所得的洗钱行为规定为犯罪。智利虽然报告完全实施了将洗钱规定为犯罪的措施，但是没有提供关于其相关立法所包含的上游犯罪的信息（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项和第（四）项）（强制性报告要求）。相反地，哥伦比亚提供了适用反洗钱立法的上游犯罪的详细清单，但是没有提交实例（非强制性报告要求）。虽然哥斯达黎加报告部分实施了第二十三条，但是它提供了关于有许多判例法实例支持的相关立法的说明。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提供了对其相关立法的说明。前者指出任何严重犯罪均被视为上游犯罪，而后者则补充，当潜在的上游犯罪发生在国外时（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也可以提出洗钱犯罪的指控。秘鲁报告称部分遵守了第二十三条，并且指出大部分洗钱指控都与毒品贩运所得有关。但是，自从通过了新的《反洗钱立法》，有越来越多的对腐败所得的洗钱行为受到了调查和指控。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

中，只有巴西报告称遵守了告知义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关于随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或提供《反洗钱法》的副本或说明的要求，墨西哥和巴拉圭在其报告中列举，而阿根廷则是摘录了相关立法的部分段落，并且提到了可以查到其他立法的官方网站。玻利维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和秘鲁在其报告中提供了相关立法的部分段落。哥伦比亚附带了其反洗钱立法。萨尔瓦多和乌拉圭没有履行《公约》和自我评估清单规定的告知义务。墨西哥积极实施《公约》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具体情况见框注 28。

框注 28

墨西哥在执行有关转换或转移犯罪所得财产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转换或者转移犯罪所得财产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 墨西哥：检察长办公室下设立的有组织犯罪特别调查中心负责调查洗钱行为。2006年，该中心开展了64项调查，有8起案件被定罪。2007年1月至5月进行了18项调查，其中4起案件被定罪。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71. 所有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遵照《公约》采取了将转换、转移、获取、占有或使用犯罪所得财产规定为犯罪的措施。大部分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援引了部分段落或相关立法，包括对其《刑法》或特设反洗钱法的节录。法国报告称 2005 年判决了 60 起洗钱案，而土耳其则提供了 1997 年至 2006 年有关洗钱调查、起诉和判决的详细信息。联合王国将其分析局限于对腐败所得的洗钱行为，它报告称还没有运用反洗钱法对此类犯罪做出判决。美国提供了许多判例法实例，这些案例最终都被判定为洗钱罪或试图对腐败所得进行洗钱的犯罪行为。关于适用将洗钱规定为犯罪的措施的各种上游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项和第（四）项）：芬兰、荷兰、瑞典和美国报告采取了“全部犯罪的做法”，将反洗钱立法适用于任何非法所得；奥地利报告已确定了上游犯罪清单；以及法国和土耳其表示采取了“阈值”方法。在法国，任何可判处监禁或罚款金额在 1 500 欧元以上的犯罪被视为上游犯罪。同样，在土耳其，任何可被判处剥夺自由至少一年的犯罪被视为上游犯罪。所有这些做法均可将反洗钱法适用于《公约》确立的所有腐败犯罪（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根据《公约》具体要求对其立法进行评定：奥地利和瑞典表明洗钱行为应当受到处罚，并且不论潜在的上游犯罪是否发生在其他国家。但是，实施潜在犯罪的人不能受到后来洗钱犯罪的指控（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项和第（四）项）；法国指出，其立法已引入了比《公约》规定更为严厉的措施（参见第五十六条第二款）。事实上，在外国实施的上游犯罪在法国仍可提起后续的反洗钱指控，即使潜在的犯罪在发生地所在国不被视为犯罪；荷兰、挪威和瑞典认为可以对洗钱犯罪提出指控而不论潜在犯罪的发生地；及土耳其认为，当上游犯罪发生在外国时也可提出洗钱指控，条件是在外国及土耳其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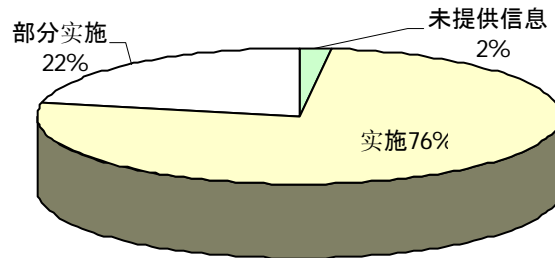
国，在外国所实施的行为均被规定为形式犯罪（两国共认罪行）。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只有美国履行了告知义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芬兰、荷兰和土耳其遵守了关于随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或提供这类法律的副本或说明的要求。其余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在其自我评估报告中节录了相关立法的许多段落。

5. 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

72. 图 9 说明了《公约》第二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详细说明了按区域分列的实施情况。

图 9

第二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非洲国家集团

73. 虽然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完全遵守了第二十五条，但是尼日利亚报告称部分遵守了《公约》的强制性规定，即将在涉及根据《公约》确立的犯罪的诉讼中使用暴力、威胁或者恐吓以诱使提供虚假证言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一）项）。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了相关的国内措施，而尼日利亚则报告 2004 年的《（设立）经济和金融犯罪委员会法》将有意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行动的行为规定为犯罪（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b）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74. 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列举了报告所称符合第二十五条的国内措施，而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认为其《刑法》的相关条款部分符合《公约》的要求，并且承认有必要进行立法订正。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通过提供判例法实例证实了报告所称的遵守。

（c）东欧国家集团

75. 全部 10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已采取了措施，以便实施第二十五条。所有这些国家都列举或援引了规定将刑事诉讼中使用劝诱、威胁或者暴力以干扰证言或公职人员的行为视为犯罪的措施。同样，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

举或援引了规定将刑事诉讼中不正当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行动的行为视为犯罪的国内措施。所报告的措施似乎没有区分其他刑事诉讼和与腐败犯罪有关的诉讼中的妨害司法。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76. 在 12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当中，除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巴拉圭和秘鲁外的其他国家均报告完全实施了第二十五条。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乌拉圭列举或援引了其《刑法》的相关条款，但是没有提供成功适用的实例（非强制性报告要求）。智利和哥斯达黎加援引了相关立法，并且通过提供判例法实例（哥斯达黎加）或在与腐败有关的诉讼中因提供虚假证言及对公职人员使用暴力而被定罪的实例（智利）证实其立法的效力。萨尔瓦多报告完全实施，而玻利维亚和巴拉圭则是部分实施了规定将刑事诉讼中使用劝诱、威胁或者暴力以干扰证言或公职人员的行为视为犯罪的措施。巴拉圭报告完全实施、玻利维亚部分实施及萨尔瓦多没有实施规定将刑事诉讼中不正当干扰审判或执法人员行动的行为视为犯罪的措施。玻利维亚补充说，议会正在审议全面的《反腐败法》，一旦获得通过将确保完全遵守第二十五条。多米尼加共和国还报告称，正在起草立法以便将报复检举人规定为犯罪。秘鲁报告，目前正在对其《刑法》进行修正，以体现《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77. 除法国和土耳其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表示已遵照《公约》采取了措施，从而将《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两种形式的妨害司法视为犯罪。土耳其报告称部分遵守了《公约》对第一种形式的规定，而完全遵守了对第二种形式的规定。法国报告称部分遵守了第二十五条，而西班牙则是援引了相关措施，但没有做出评定（强制性报告要求）。在阐述其部分遵守时，法国表示正在进行必要的立法订正，原因是不确定其立法所涵盖的犯罪是否也适用于在外国管辖范围内或在国际法庭上实施的妨害司法的行为。土耳其没有介绍其报告所称的部分遵守（非强制性报告要求）。所有其他的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了相关立法（奥地利、加拿大、芬兰、荷兰和葡萄牙）或提供了全面的说明（挪威、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美国通过提供判例法实例证实了其陈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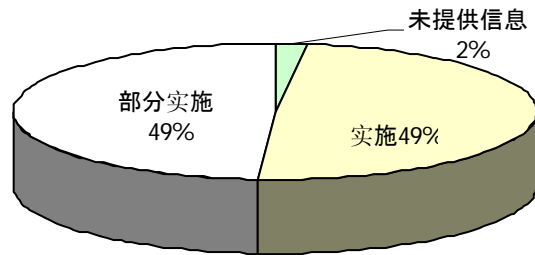
C. 国际合作（《公约》第四章）

1. 引渡（第四十四条）

78. 根据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以订有条约为引渡条件的缔约国应当在交存《公约》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者加入书时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说明其是否将把《公约》作为与《公约》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图 10 说明了《公约》第四十四条第六款第（一）项的全球实施情况。以下节以下各段详细说明了按区域分列的实施情况。

图 10

第四十四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79. 在问到是否履行了《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告知义务时，布基纳法索和纳米比亚证实他们履行了这项义务，而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则回答说没有履行。阿尔及利亚没有答复（强制性报告要求）。关于随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这些信息的要求，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没有遵守（强制性报告要求）。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80. 在问到是否履行了《公约》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告知义务时，菲律宾证实履行了这一义务，而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的回答是没有履行。关于随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这些信息的要求，孟加拉国报告称它把《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印度尼西亚没有满足这一强制性报告要求；约旦报告正在审议此事；吉尔吉斯斯坦表明，根据 2004 年第 19 号法律，《公约》被当作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孟加拉国还介绍了其《引渡法》（1974 年），并提到了现有的与澳大利亚、斐济、印度、马来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瓦努阿图签订的引渡条约。

(c) 东欧国家集团

81. 在问到是否履行了上述告知义务时，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证实它们履行了这一义务，而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回答是没有履行。关于随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这些信息的要求，斯洛伐克说明，《斯洛伐克刑事诉讼法》没有依据已有条约开展引渡合作，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则将此事推后。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82. 在问到是否履行了上述告知义务时，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和巴拉圭证实履行了这一义务，而阿根廷、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的回答是没有履行。关于随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这些信息的要求，阿根廷、哥伦比亚和乌拉圭表明，其国内制度没有依据

已有条约开展引渡合作。墨西哥和秘鲁表示已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多米尼加共和国列出了作为引渡国际合作法律依据的文书类别，包括国际条约。但是，该国没有提供关于是否将《公约》作为必要法律依据的信息。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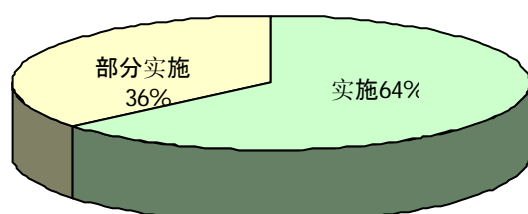
83. 在问到是否履行了上述告知义务时，加拿大、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证实履行了这一义务，而其余 8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则回答没有履行。其中，奥地利和瑞典表示，根据已有的一项国际条约，引渡是无条件的。法国表示已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荷兰报告称，正在修正与引渡有关的法律，以便使《公约》能够成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合作的法律依据，并将在修订之后很快通知秘书长。葡萄牙和挪威分别援引和列举了《引渡法》，但是没有说明是否将《公约》作为与其他缔约国进行引渡合作的法律依据。芬兰和土耳其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

2. 司法协助（第四十六条）

84. 《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规定，各缔约国应将指定的接收司法协助请求并执行请求或将请求转交主管机关执行的中央机关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图 11 说明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详细说明了按区域分列的实施情况。

图 11

第四十六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85. 在问到是否履行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第十三款的通知义务时，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证实履行了这一义务。尼日利亚随其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了必要的信息。

(b)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集团

86. 在问到是否履行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的通知义务时，孟加拉国和菲律宾证实履行了这一义务。印度尼西亚和吉尔吉斯斯坦随其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了必要的信息，而约旦表示尚未指定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

(c) 东欧国家集团

87. 在问到是否履行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的通知义务时，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波兰、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证实履行了这一义务，而白俄罗斯、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回答没有履行。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将在近期通报联合国秘书长。斯洛伐克报告称，在这期间，司法部是负责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机关。白俄罗斯随其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了必要的信息。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88. 在问到是否履行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的通知义务时，除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外，所有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证实履行了这一义务。墨西哥随其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了必要的信息。哥伦比亚将此事推后，而多米尼加共和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89. 在问到是否履行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的通知义务时，奥地利、加拿大、芬兰、挪威、西班牙、联合王国和美国证实履行了这一义务。法国和荷兰随其自我评估报告一同提交了必要的信息。瑞典表示，在交存其批准文书时将通知联合国秘书长指定处理司法协助请求的中央机关。葡萄牙介绍了在许多国家条约下提供司法协助的程序，但是没有说明是否指定了一个中央机关。土耳其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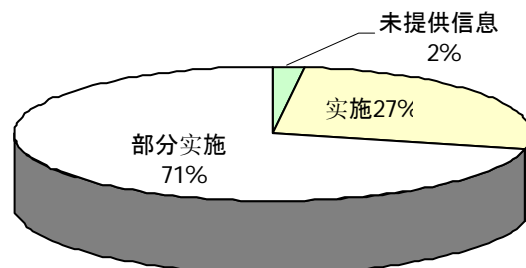
D. 资产的追回（《公约》第五章）

1.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第五十二条）

图 12

90. 图 12 说明了《公约》第五十二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介绍了按区域介绍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五十二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91. 阿尔及利亚列举了为了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而采取的措施，并因此报告说充分履行了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尽管它并未提供支持性实例证实所报告的履约情况（任选报告要求）。布基纳法索列举了为达到以下目的采取的措施，核实金融机构客户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就应当对哪类自然人或者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发出咨询意见（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对有关公职人员设立财产申报制度（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这些信息都得到了若干实例的佐证（任选报告要求）。布基纳法索并未提供资料介绍审查条款其他内容的实施情况（强制性报告要求）。报告要求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并对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所持有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的措施时，尼日利亚表示，它针对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了一本名为“认识你的客户”的强制性手册。该手册具有法律效力，并规定要强化对政治曝光者的应有注意。至于《公约》中规定应对哪类自然人或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发出咨询意见的强制性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部分履约，尼日利亚则表示未履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部分履行了《公约》中规定要采取措施以禁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受监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的强制性条款（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纳米比亚报告说未遵守《公约》中规定要采取措施以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外国持有银行账户情况的非强制性条款（第五十二条第六款）。尼日利亚实施第五十二条的积极经验见框注 29。

框注 29

尼日利亚在执行与核实金融机构客户的身份并实行强化审查有关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核实金融机构客户的身份并实行强化审查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尼日利亚：实行了一项强有力的确认/核实制度，结果，废除了所有金融交易中资料的机密性，从而使得更容易了解政治曝光者所做各项交易。作为政府经济改革的一部分，尼日利亚中央银行于2005年调整了金融部门，通过把银行的数量从89家减少到25家，合并了银行业。2006年，为反洗钱的目的，对25家银行中的大部分进行了审查，并对未能履行义务的银行实行制裁。最常见的违法行为包括：未能进行适当的“认识你的客户”评估，不汇报以及缺少培训方案。

(b)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集团

92. 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列举了为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而采取的措施，并进而报告说实施了第五十二条之规定。孟加拉国、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报告说部分实施。评估为核实金融机构客户身份和实行强化审查而采取的措施时（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孟加拉国和吉尔吉斯斯坦表示，部分履行了《公约》。印度尼西亚报告履约情况时，列举了大量法律，表示正在推广实行“认识你的客户”原则，所报告的可疑交易数量也在不断增加。菲律宾表示完全履行了该条款，并列出了第 9160 号共和法案。该法案规定了一些关于客户身份的要求。吉尔吉斯斯坦

介绍了《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案》（2006年），并评定它部分履行了第五十二条。吉尔吉斯斯坦报告说，为弥合差距，它正在草拟关于金融机构的法律和条例，包括关于将上报根据第352（2006）号总统令设立的金融情报部门的可疑交易的详细规定。孟加拉国报告说，尚未就应对哪类自然人或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向金融机构发出咨询意见（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印度尼西亚、约旦和菲律宾列举了一些规定要提供此类咨询意见的措施，尽管印度尼西亚并未提供佐证实例（任选报告要求）。报告为通知金融机构应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而采取的措施时（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表示完全履行了《公约》，孟加拉国表示部分履约，约旦则报告说尚未采取此类措施。除孟加拉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履行了要求金融机构保持适当记录的措施（第五十二条第三款）。除吉尔吉斯斯坦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报告说履行了防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某个受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的措施（第五十二条第四款）。约旦提供了更多详细信息，表示中央银行签发的反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指示确实包含了虚拟银行的定义以及关于如何处理代理行的特别指示。同样，根据执行第9160号共和法案的第436号通知，菲律宾禁止各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建立或保持代理行关系，也禁止与允许空壳银行使用其账户的有关外国金融机构建立联系。除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部分履约）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完全履行了《公约》中要求对有关公职人员设立财产申报制度的非强制性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五款）。除吉尔吉斯斯坦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完全履行了《公约》中规定要采取措施以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外国持有银行账户情况的非强制性条款（第五十二条第六款）。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实施《公约》第五十二条的具体积极情况见框注30。

框注 30

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在实施对有关公职人员设立财产申报制度并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制裁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对有关公职人员设立财产申报制度并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制裁措施
(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孟加拉国：2007年《紧急权力法令》要求高级公职人员，包括前能源电力及矿产资源部秘书，提交财产声明。《法令》规定，不遵守者将被判处最多五年的监禁。
- 印度尼西亚：尽管并非所有必须报告的116 000名公职人员都提交了财产申报表，但是，遵守者人数有稳步增加的趋势。2001年的遵守率为40%，目前的遵守率高于60%。政府官员、法官、地方长官和检察官都必须报告。

(c) 东欧国家集团

93. 提交报告的10个缔约国中，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和黑山报告说充分实施了旨在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措施。报告充分实施的同时，克

罗地表示，没有哪一项本国法是专用于规范资产追回事的，不过，通过引申，其他一些关于洗钱和相关事项的法律也相当充足且同等适用。没有提供实例证明这种充足性（任选报告要求）。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说部分实施了第五十二条。立陶宛、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已采取较充分措施，要求金融机构核实客户身份并对担任重要公职的人所持有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第五十二条第一款）。关于该条款，提交报告的所有其他缔约国都列举、引述或提供副本介绍了要求金融机构确认客户身份的措施，并评定此类措施完全履行了《公约》。与此相反，立陶宛、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已采取初步措施（罗马尼亚），或于最近采取了一些措施（立陶宛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政治曝光者持有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报告履约情况的同时，白俄罗斯引述的反洗钱法的部分内容并未澄清是否已采取措施，对重要公职人员持有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波兰报告说，其相关立法并未充分反应《公约》的内容。事实上，尽管金融机构必须确定客户身份，但它们却没有义务核实客户身份。此外，并没有具体条例规定要对公职人员所持有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执行一项任选报告要求时，立陶宛表示，执行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 2005 年 10 月 26 日关于防止使用金融系统进行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2005/60/EC 号指令有利于完全遵守第五十二条。¹⁰除立陶宛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已经根据《公约》，就将接受金融机构强化审查的自然人或法人，发出了咨询意见（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列举了相关法律，但并未举例说明其效率（任选报告要求）；拉脱维亚、波兰，以及在较小程度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则详细介绍了向金融机构发布条例和准则的机构和程序。只有波兰举例说明成功使用了规定要发布此类咨询意见的措施。报告部分遵守第五十二条的立陶宛、黑山及报告完全履约的罗马尼亚列举了大量法律，但并未介绍它们要求向金融机构发布咨询意见的特殊能力。斯洛伐克报告说充分实施了第五十二条，并提到已颁布不具约束力因而也不可强制执行的准则。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黑山、波兰、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均报告说，已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通知金融机构应接受强化审查的账户持有人的身份（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只有波兰提供了支持性实例。白俄罗斯汇报了立法的部分内容，它们并未澄清金融机构是否确实被告知必须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个人身份。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斯洛伐克报告说部分实施了第五十二条。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评定其立法完全符合《公约》中要求金融机构应当保持适当记录的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三款）。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引述了——黑山列举了——相关法律。只有拉脱维亚和波兰举例说明了这些法律的效力。所有回复者都表示，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以防止设立有名无实或并不附属于某个受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第五十二条第四款）。除立陶宛和黑山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引述了本国立法的部分内容。立陶宛声明充分实施了第五十二条，但并未提供进一步资料（强制性报告要求）。白俄罗斯引述、黑山列举了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分别是 2000 年 7 月 19 日的第 426 号法律和第 55/03 号、第 58/03 号和第

¹⁰ 《欧洲联盟公报》，2005 年 11 月 25 日，L 309。

17/05 号法律），但并未介绍其防止设立空壳银行的特殊能力（任选报告要求）。除立陶宛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报告说已采取措施，对有关公职人员确立了财产申报制度，并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了制裁措施（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克罗地亚和黑山列举、白俄罗斯引述了各项法律，但并未介绍其确立此类财产申报制度的能力（任选报告要求）。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并未介绍对有关公职人员不履行财产申报义务的制裁（任选报告要求）。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黑山、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表示充分实施了《公约》的非强制性条款，即促请采取各种措施，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外国持有银行账户的情况（第五十二条第六款）。关于这条规定，立陶宛和斯洛伐克报告说部分实施，波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则报告说未实施。拉脱维亚实施第五十二条的具体积极实施情况见框注 31 和框注 32。

框注 31

拉脱维亚实施关于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措施的具体积极经验

- 拉脱维亚：2006年，管制处根据金融和资本市场委员会颁布的法律和条例，向检察官办公室发送了155份可疑交易报告。在拉脱维亚的倡议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于2006年3月访问该国，以评估各系统的履约情况，进而根据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FATF）的建议，预防非法转移犯罪所得。基金组织代表得出结论认为，由于实行了各种预防措施，拉脱维亚的洗钱风险明显降低，而且，该国的相关立法基本完全履行了最高国际标准。

框注 32

拉脱维亚在实施有关设立财产申报制度和处罚不遵守行为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为有关公职人员设立财产申报制度并对不遵守制度的情形规定制裁措施 (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拉脱维亚：2005年，收到了78 771份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声明，2006年为78 937份。由于未能提交声明或是提供虚假信息，2006年有354名、2005年有332名公职人员被追究行政责任。2006年，新查处了34项公职人员犯罪所得。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94. 在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当中，巴西报告说充分实施了第五十二条，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则报告说部分履行了《公约》中要求采取措施以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条款。关于旨在核实金融机构客户身份和实行强化审查的措施（第五十二条第一款），除阿根廷、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

国、萨尔瓦多和秘鲁（部分实施）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这些措施。虽然报告履约情况的所有缔约国都列举、引述、附上或描述了相关条例或其他措施，但是，只有哥斯达黎加举例说明成功实施了此类措施。阿根廷报告说部分实施了第五十二条，并表示必须改进其针对政治曝光者的强化监督体系，以便快速确认履行行政、立法或司法职能的所有国家和区域政治曝光者的身份。玻利维亚报告说设立了负责监测可疑交易的金融情报部门，并承认对政治曝光者的强化监督体系仍有改进的空间。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到了规定要确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并报告大笔可疑交易的相关立法，但并未介绍旨在加强对政治曝光者监督的措施。在评估有关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制度时，萨尔瓦多和秘鲁也承认仍有改进空间。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秘鲁报告说，已就应对哪类自然人或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向金融机构发出了咨询意见（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阿根廷、玻利维亚、萨尔瓦多、巴拉圭和乌拉圭报告说部分履行了第五十二条。在报告部分履约的同时，阿根廷举例说明了在此类咨询意见方面，与中央银行和金融情报部门开展的成功合作。报告在谈到为通知金融机构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而采取的措施时（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i）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和秘鲁报告说充分实施了这些措施；（ii）阿根廷和巴拉圭报告说部分实施；（iii）玻利维亚、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和乌拉圭则报告说没有采取此类措施。在报告《公约》履约情况的缔约国中，只有墨西哥举例证实了其声明。除玻利维亚（部分履约）和智利（未履约）外，所有的回复者都表示已根据《公约》，采取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保持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在报告未履约方面的情况时，智利引述了要求负责报告可疑交易的实体保持适当记录五年的立法。除阿根廷、玻利维亚和乌拉圭（部分实施）及智利（未实施）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完全履行了禁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某个受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的措施（第五十二条第四款）。阿根廷报告说部分履行了第五十二条，并介绍了管理金融机构设立的各项措施。乌拉圭报告说该国不存在有名无实的银行，若要设立外国银行，则必须在中央银行注册。该国还补充说，正在起草一项更严格的、针对外国银行的立法。关于《公约》中规定对有关公职人员设立财产申报制度的非强制性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五款），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墨西哥、秘鲁和乌拉圭报告说完全履约，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巴拉圭表示部分履约，玻利维亚则报告说未履约。阿根廷介绍了其计算机辅助公职人员资产申报系统，并表示可应要求向外国法院提供其中所含信息。阿根廷还指明，有必要扩大资产申报系统的覆盖范围，以纳入省级或地方实体的公职人员。表示已通过多项公职人员财产申报制度的同时，智利并未评估它们是否符合《公约》（强制性报告要求）。评估同类制度时，哥斯达黎加和巴拉圭列举了相关立法，但它们表示，仍有必要加以修正。除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秘鲁（完全履约）和乌拉圭（未履约）外，所有回复者都报告说部分履行了《公约》中规定要采取措施以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外国持有银行账户情况的非强制性规定（第五十二条第六款）。智利未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概述了相关立法，并表示有必要加以修正。巴拉圭解释说，之所以报告部分履行了第五十二条，是因为尚未针对公职人员不遵守义务（报告在外国持有银行

账户情况)的情形,引入制裁措施。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执行《公约》第五十二条的具体积极情况见框注 33。

框注 33

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和墨西哥在执行与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有关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阿根廷: 中央银行在因特网上公布了政治曝光者清单。 ➤ 哥斯达黎加: 金融机构必须雇佣至少一人(和一名候补), 专职审查客户及没有明显经济或法律依据的交易。 ➤ 墨西哥: 财政部确定了国家和国际政治曝光者清单。这份清单并不完整, 但却为各金融机构提供了准则。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95. 在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当中, 芬兰、荷兰和美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第五十二条, 奥地利、加拿大、法国、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则报告说部分实施了旨在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的措施。关于旨在核实金融机构客户身份和实行强化审查的措施(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除法国、挪威和瑞典(部分实施)外, 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法国评定其本国措施部分履行了《公约》, 因为它们并未规定要对政治曝光者实行强化监督。据报道, 与《公约》协调统一的工作将于 2007 年底结束。引述旨在实施第五十二条的各项措施时, 西班牙并未评估其履约程度(强制性报告要求)。挪威报告了其《反洗钱法》的部分内容, 瑞典则附上了其《反洗钱措施法》。两项法案都规定金融机构要核实其客户的身份。不过, 这些法案并未规定要对正在或曾经担任重要公职的个人或其代理人所要求开立或持有的账户进行强化审查。挪威表示, 将通过修正《洗钱法》, 于 2008 年采取此类措施。同样, 瑞典报告说, 将于 2008 年 3 月向议会提交载有必要修正提案的法案。报告履约情况的国家中, 加拿大清楚地介绍了其于 2006 年 12 月修正过的《犯罪(洗钱)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案》。加拿大还介绍了其金融情报部门(加拿大金融交易和报告分析中心)和金融机构监管局的职能。这是两个负责监测金融机构所执行交易的监管部门。奥地利报告说并未就应对哪类自然人或法人的账户实行强化审查向金融机构发出咨询意见(依据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强制性规定), 西班牙则并未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法国、挪威和瑞典报告说部分履行了第五十二条。瑞典表示正在修正相关立法。评估旨在通知金融机构应对其账户实行强化审查的特定自然人或法人的身份的措施时(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 芬兰、荷兰、葡萄牙、联合王国和美国报告说已根据《公约》采取措施; 挪威和瑞典报告说采取了部分措施; 奥地利、

加拿大和法国报告说尚未采取此类措施；西班牙和土耳其未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执行一项任选报告要求时，芬兰明确表示对其金融情报部门而言，就要求强化审查的情况向金融机构提供具体指导是其标准程序。瑞典表示，正在进行各项修正以确保完全遵守第五十二条。除挪威（部分履约）和西班牙（并未提供任何有关强制性报告要求的信息）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已实施各项措施，要求金融机构保持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不过，报告部分实施的同时，挪威列举了《反洗钱法》中的部分内容，它们要求金融机构在终止客户关系或交易完成之后的五年内，保留必要文件的副本。加拿大、芬兰、葡萄牙和美国列举了相关法律中要求把任何交易的记录都保留至少五年的部分内容。土耳其报告说，其金融机构必须把此类记录保留至少八年。除法国（部分实施）和西班牙（并未提供任何有关强制性报告要求的信息）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完全履行了禁止设立有名无实和并不附属于某个受管金融集团的银行的措施（第五十二条第四款）。法国表示，即将落实《欧洲联盟关于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三号指令》¹⁰的工作将确保完全遵守第五十二条。奥地利、荷兰、挪威、瑞典、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列举了符合第五十二条的本国立法，但并未举例证实其效力（任选报告要求）。葡萄牙报告说充分实施了第五十二条，列举了2004年关于防止和压制洗钱的第11号法律的部分内容，但并未介绍该法律防止设立空壳银行的能力。评估针对《公约》具体条款的立法以及执行任选报告条款时：加拿大报告说《犯罪（洗钱）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案》禁止金融机构与空壳银行建立直接或间接的代理行关系；芬兰表示，由芬兰银行监管局颁发许可证的银行在芬兰必须有有形存在；美国报告说，美国《爱国法》禁止金融机构在美国为在任何国家都没有有形存在的外国银行（“外国空壳银行”）提供通汇账户。美国法律还要求金融机构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提供给外国银行的通汇账户不会被用于间接地向外国空壳银行提供银行服务。加拿大、芬兰、法国、土耳其和美国执行《公约》第五十二条的具体积极经验见框注34至框注39。

框注 34

芬兰、法国和土耳其执行与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有关的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 (第五十二条)

- 芬兰：报告给金融情报部门的交易数量稳步增加，从1998年的186起增加到了2006年的3 661起，2006年达到最大值时，共有9 975起。出现该最大值是因为2006年实行了以电子方式报告交易的做法。截至2007年6月，共报告交易7 536起。
- 法国：在法国，打击非法金融活动行动和情报处理机构是向司法当局报告可疑交易的金融情报部门。该机构曾关注过通过在国外担任公职的某人或其亲属之一——都属于“政治曝光者”——在法国开立的账户进行的资金转移。有关个人收到了两家法国公司共计近100 000欧元的资金。该机构认定这是在授予一份采购合同之后拿到的秘密报

酬。两家公司都在该名公职人员所在国家及其邻国获得了多份合同，负责在各部门安装计算机系统。同一时期，该名外国公职人员的一个亲属所持有的账户也收到了多笔巨额现金存款（几个月内总额将近100万欧元）。该机构向司法当局报告了这一情况。针对法国公司和该名高级外国公职人员的刑事诉讼正在进行，二者分别被控以行贿外国公职人员罪和受贿罪。

- 土耳其：自1997年设立以来，土耳其的金融情报部门共收到了2 475份可疑交易报告。

框注 35

加拿大在执行核实金融机构客户的身份并实行强化审查有关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核实金融机构客户的身份并实行强化审查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加拿大：已经对《犯罪（洗钱）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法案》进行修正，以规定关于外国政治曝光者的风险要求。这些要求关注的是较易被外国政治曝光者利用的部门以及可能会允许外国政治曝光者将侵吞资金从一国转移到另一国的交易类型。《法案》要求金融机构确定在规定环境中客户是不是外国政治曝光者，获得高级管理层的核准，并采取其他规定措施。

框注 36

土耳其和美国在执行向金融机构发布咨询意见有关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向金融机构发布咨询意见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 (一) 项)

- 土耳其：土耳其的金融情报部门MASAK发布了多份强制性公报。1997至2002年间，就发布了四份。这些公报涉及到了可疑交易报告（2份）；客户身份确认（1份）；及客户身份辨认、内部控制和培训方案。
- 美国：财政部的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有一个公开网站（<http://www.fincen.gov/index.html>），上面提供大量信息，介绍了该网络的工作以及适用的美国反洗钱法和相关条例，包括关于要接受强化审查的客户和账户类型的条例及关于记录保存要求的条例所涉及的事项。

框注 37

加拿大和美国在执行预防设立空壳银行有关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防止设立“空壳”银行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 加拿大：金融机构监管局一直在寻找证据，表明各银行曾要求代理行提供信息和文件，以核实除其他外，代理行：是一家受监管银行，不是一家空壳银行，且不直接或间接地与空壳银行往来。
- 美国：银行调节员持续监测并就参与未经授权的银行活动的实体（包括空壳银行）发布公开咨询意见。

96. 除挪威（未履约）和瑞典（部分履约）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完全履行了要求对有关公务员设立财产申报制度的非强制性条款（第五十二条第五款）。西班牙和联合王国没有报告相关事宜（强制性报告要求）。报告完全履约的同时，土耳其并未列举（强制性报告要求）、奥地利并未详细阐述（任选报告要求）与此类财产申报制度有关的措施。瑞典报告说部分履行了第五十二条，并解释说批准《公约》之后，并未采取任何额外措施，因为公开提供文件和记录的基本和先在原则已经给出了关于公共领域个人财务状况的信息。芬兰、荷兰和美国引述了要求有关公职人员进行财产申报的宪法（芬兰）、联邦（美国）或其他立法措施以及对不履约情形的制裁。葡萄牙报告说完全履行了第五十二条，引述了《防止和压制洗钱法》（2004年）的部分内容，但并未介绍这项法律通过对有关公职人员设立财产申报制度而遵守《公约》的特殊能力。加拿大、芬兰、荷兰、瑞典、土耳其和美国报告了《公约》中一项非强制性条款的实施情况，该条款规定要采取措施以要求公职人员报告在外国持有银行账户的情况（第五十二条第六款）。奥地利、法国、挪威和葡萄牙报告说未实施此类措施，西班牙和联合王国则并未报告相关事宜（强制性报告要求）。只有美国详细介绍了相关措施，并以大量判例证实了这些措施的效力。

框注 38

加拿大和美国在执行设立财产申报制度和处罚不遵守行为相关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对有关公职人员设立财产申报制度并对不遵守制度的
情形规定制裁措施
(第五十二条第五款)**

- 加拿大：《价值和道德准则》要求公职人员提交机密报告，概述其各种资产、收入、债务和可能会引起利益冲突的其他津贴。确定公职人员存在利益冲突时，《准则》会确定诸如剥夺财产之类的措施，通常是通过正常交易出售那些资产，或是把它们交给全权信托协议。

➤ 美国：美国《法规附录》要求联邦政府的所有高级官员——包括美国总统、副总统和约20 000名其他高级政府官员——提交一份个人申报报告。世界各地的任何人，包括外国政府，只要提出要求，就可得到报告的副本。未能提交财产申报报告或提交虚假报告者将受到适当的行政、民事和/或刑事处罚。美国法律要求在行政部门中并未担任高级职位但却存在较高利益冲突风险的公职人员秘密进行财产申报工作。尽管这些报告不向公众开放，但却可以根据司法互助请求，在个案的基础上，向外国提供。在一个判例当中：2006年6月，内政部雇员罗格·G.史迪威承认他的《行政部门机密财产申报报告》作了伪证，并因此被判处6个月监禁。

框注 39

美国在执行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外国银行账户情况相关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外国银行账户情况
(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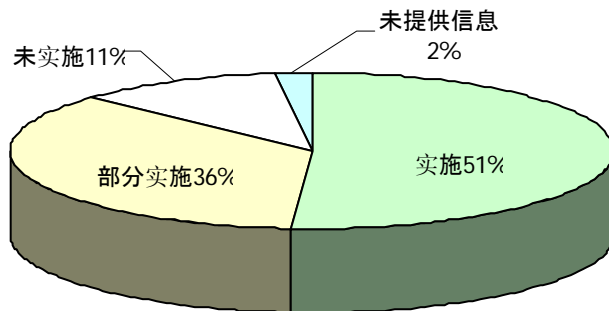
➤ 美国：根据美国联邦法规，处于美国管辖范围内、在外国账户中拥有利益或对该账户拥有控制权者必须向国内税收专员报告这种关系，并保持与这种账户有关的记录五年。针对公职人员（包括美国总统、美国副总统和约20 000名其他高级政府官员）的财产申报法并未区分美国国内和国外的资产，因此，该项法律包含符合《公约》第五十二条第六款规定的外国银行账户。档案管理员还必须报告金额超过200美元的投资和非投资收入的来源和数量，而无论该收入的来源是在美国境内还是境外。开始担任高级职位时、之后每个年度以及任期结束时，都会要求提供这种性质的财产申报报告。世界各地包括外国的任何人只要提出要求，就可得到报告的副本。未能提交财产申报报告或提交虚假报告者将受到适当的行政、民事和/或刑事处罚。

2.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第五十三条）

图 13

97. 图 13 说明了《公约》第五十三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五十三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98. 问到是否采取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措施时，阿尔及利亚和布基纳法索证实他们采取了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措施。布基纳法索没有提供进一步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阿尔及利亚列举了多项本国措施，但并未提供实例证实其效力（任选报告要求）。尼日利亚报告说尚未采取措施，以便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已采取部分措施，以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腐败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第五十三条第（二）项），以及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b) 亚洲国家集团

99. 提交报告的 5 个缔约国中，只有印度尼西亚表示完全履行了第五十三条，尽管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相关情况记录。评估旨在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措施时，孟加拉国和吉尔吉斯斯坦报告说部分履行了《公约》的相关条款（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并表示正在开展工作以确保完全履约。评估同一强制性条款的履约情况时，约旦和菲律宾报告说尚未采取任何本国措施。报告《公约》中规定要采取措施以便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腐败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第五十三条第（二）项），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项）的强制性条款的履约情况时，孟加拉国、约旦和菲律宾表示尚未采取此类措施。关于这两项规定，吉尔吉斯斯坦表示已采取部分必要措施；而且，执行任选报告要求时，它还补充说正在修正《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

(c) 东欧国家集团

100. 提交报告的 10 个缔约国中，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黑山、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报告说充分实施了规定要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则报告说部分实施了这些措施。除俄罗斯联邦（部分实施）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项）。虽然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列举或引述了其《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部分内容，但是，只有白俄罗斯、拉脱维亚、立陶宛、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介绍了这些法典遵守《公约》要求的具体能力。黑山虽然报告说充分实施了第五十三条，但它并未列举任何已采取的相关措施（强制性报告要求）。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未举例证实成功实施了第五十三条（任选报告要求）。斯洛伐克进行了说明，表示没有关于此类情况的记录。除俄罗斯联邦（部分实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未实施）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腐败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二）项）。虽然报告履约情况的缔约国都列举

或引述了本国法的相关内容，但是，它们均未举例证实其声称的履约情况（任选报告要求）。斯洛伐克以一种更详细的方式进行了报道，明确指明关于对刑事犯罪受害者所受损害进行补偿的法律（2006 年第 215 号法律）规定了支付补偿的一般义务。不过，这种义务并不打算对国家进行补偿。除立陶宛、俄罗斯联邦（均表示部分履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未履约）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项）。报告履约情况的缔约国中，只有罗马尼亚介绍了其相关立法，但它们均未举例证实各项声明（任选报告要求）。

（d）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01. 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巴拉圭和秘鲁报告说充分实施了要求直接追回资产的措施；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墨西哥和乌拉圭则报告说部分实施。智利、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报告说未实施。玻利维亚、巴西、墨西哥、巴拉圭和秘鲁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允许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之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项）。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报告说部分实施了此类措施，阿根廷、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乌拉圭则报告说未实施。列举或引述了其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法相关内容的回复者并未举例证实他们的各项声明（任选报告要求）。评估其《刑法》的适当性时，萨尔瓦多表示这项法律并未规定要针对犯罪行为单独提起民事诉讼。巴西、巴拉圭和秘鲁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腐败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第五十三条第（二）项）。阿根廷和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说部分实施了这些措施，所有其他的回复者则表示未实施。阿根廷介绍了其关于对受损害缔约国进行赔偿和补偿的立法部分履行了第五十三条的情况，多米尼加共和国则补充说要实施第五十三条，就必须缔结国际协定。秘鲁报告第五十三条的实施情况时表示，迄今为止尚无任何案例记录。报告为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之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而采取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时（第五十三条第（三）项），阿根廷、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报告说已经采取了符合《公约》的措施；玻利维亚、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墨西哥报告说部分履约；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则表示尚未采取此类措施。在报告声称部分履行了第五十三条的同时，玻利维亚和墨西哥表示正在对立法进行必要修正。多米尼加共和国报告说若要实施第五十三条，就必须缔结国际协定。

（e）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02. 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10 个表示充分实施了规定要直接追回财产的各项措施。土耳其报告说部分实施，西班牙则并未提供任何关于第五十三条各项内容实施情况的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报告履约情况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民事诉讼规范有利于另一缔约国在本国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立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之财产的产权或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一）项）。不

过，报告履约情况的缔约国均为记录任何具体案例。提交报告的 11 个缔约国均表示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允许本国法院命令实施了腐败犯罪的人向受到这种犯罪损害的另一缔约国支付补偿（强制性条款，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二）项）。除土耳其（未实施）以外，报告履约情况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已经实行了各项措施，允许本国法院承认另一缔约国对通过实施腐败犯罪而获得的财产所主张的合法所有权（第五十三条第（三）项）。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执行《公约》第五十三条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见框注 40。

框注 40

联合王国和美国在执行直接追回财产相关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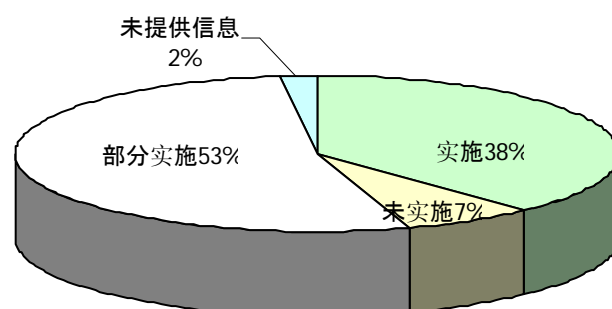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 (第五十三条)	
➤	美国：2007年7月，美国司法部在迈阿密的联邦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试图没收意大利公职人员腐败罪行所得中据称是在美国被洗的约1.1亿美元。
➤	联合王国：进行过两次针对政治曝光者的诉讼之后，向尼日利亚归还了300多万美元。

3. 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第五十四条）

图 14

103. 图 14 说明了《公约》第五十四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五十四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104.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纳米比亚和尼日利亚列举了多项本国措施，均旨在建立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因此，它们均报告说全面履行了审查条款。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和纳米比亚并未举例证实它们成功地实行了此类措施（任选报告要求）。尼日利亚提到了《外国判决（相互执

行)法》(2004年)项下“若干卓有成效的用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表示部分实施了各项措施,以使其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并能够在收到请求时冻结或扣押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b) 亚洲国家集团

105. 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没有缔约国表示完全履行了审查条款。报告在谈到为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所发出没收令而采取的措施时(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列举了为遵守条款而采取的措施,但并未提供佐证实例(任选报告要求),吉尔吉斯斯坦报告说部分履约,孟加拉国和约旦则表示尚未引入此类措施。报告在谈到为允许本国主管机关通过对洗钱犯罪做出判决而下令没收外来财产而采取的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时,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列举了为遵守该条款而采取的措施,孟加拉国、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则报告说部分履约。菲律宾实行了《反洗钱法》(第9160号共和法案及其《执行规则和条例》),表示已颁布若干银行账户冻结令,但迄今为止,还没有关于已成功完成没收行为的记录。在执行一项任选报告要求时,约旦承认有必要依照《公约》起草关于没收的立法。关于允许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的任选报告要求(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菲律宾介绍了其所报告的绝对充分的措施,孟加拉国列举了部分遵守该条款的措施,印度尼西亚、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则表示尚未采取任何此类措施。报告在谈到为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在收到请求缔约国发出的相关法令时冻结或扣押财产而采取的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孟加拉国和约旦表示尚未采取此类措施,吉尔吉斯斯坦报告说部分履行了审查条款,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则列举了完全遵守条款的措施,不过,并未提供佐证实例(任选报告要求)。报告在谈到为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在收到另一缔约国请求时冻结或扣押财产而采取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时,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列举了完全遵守该条款的措施,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报告说部分履行了该条款,孟加拉国则报告说尚未采取此类措施。在谈到为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而采取的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时,印度尼西亚报告说完全履行了审查条款,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表示部分履约,孟加拉国和菲律宾则报告说未履约。

(c) 东欧国家集团

106. 提交报告的10个缔约国中,克罗地亚、拉脱维亚、波兰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审查条款,白俄罗斯、立陶宛、黑山、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则报告说部分实施了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除俄罗斯联邦(部分实施)以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报告履约情况的所有缔约国都列举、引述或附上(斯洛伐克)了相关本国立法。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介绍了这类立法使本国机关能够执行外国法院所发出没收令的特殊能力。黑山报告说完全履行了审查条款,但并未列举相关措施(强制性报告要求)。提交报告的10个缔约国中,8个表示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使本国主

管机关能够通过通过对洗钱犯罪做出判决，下令没收外来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俄罗斯联邦报告说部分实施了该条款，黑山则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介绍了其立法规范外来财产没收工作的能力。波兰提供判例法实例，证实了其所述履约状况。提交报告的 10 个缔约国中，6 个列举或引述了规定要实施各项措施以便能够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的本国立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审查条款，立陶宛报告说部分实施，白俄罗斯和俄罗斯联邦报告说未实施，黑山则并未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提交报告的 10 个缔约国中，有 9 个列举或引述了旨在实现以下目标的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i）在收到请求缔约国发出的冻结令或扣押令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ii）收到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对财产实行冻结或扣押；它们还因此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审查条款。黑山没有提供任何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报告履约情况的所有缔约国，特别是罗马尼亚，介绍了本国法遵守《公约》条款的特殊能力。克罗地亚、拉脱维亚、波兰、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列举或引述了规定要实施额外措施以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的立法。评估同一条款的履约情况时，立陶宛和罗马尼亚报告说部分实施，斯洛伐克则表示未实施。黑山报告说完全履约，但并未列举任何措施（强制性报告要求）。罗马尼亚在执行第五十四条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见框注 41。

框注 41

罗马尼亚在执行冻结或扣押财产相关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在收到请求时冻结或扣押财产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 罗马尼亚：2007年前半年，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调查局收到了其他国家提出的6份申请，请求扣押人口贩运（1份）、伪造信用卡（4份）和欺诈（1份）的犯罪所得。这些申请由荷兰（1份）、法国（2份）、德国（2份）和意大利（1份）提出。扣押工作是奉检察官之命，根据《刑事诉讼法》执行的。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07. 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巴西、哥伦比亚和巴拉圭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审查条款，玻利维亚和哥斯达黎加则报告说未实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其他回复者都表示部分实施了审查条款。虽然报告完全或部分履约的缔约国都列举、引述或附上了相关立法，但是，只有萨尔瓦多举例证实了其声明（任选报告要求）。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7 个表示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阿根廷介绍了其部分遵守审查条款的情况，指出本国立法并未涉及本国机关执行另一缔约国发出的民事没收令、或是在被告缺席情况下执行刑事没收令的可能性。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8 个表示实施了各项

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通过通过对洗钱犯罪做出判决，下令没收外来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萨尔瓦多提供各种实例，表明成功实行了根据审查条款采取的措施。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4 个列举或引述了为了在未经过刑事定罪情况下没收财产而采取的本国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巴西表示已经起草了确保完全遵守审查条款所需的立法，并声明即使是在不可能起诉潜在上游犯罪的情况下，其反洗钱法也允许没收相关资产。墨西哥报告说部分履行了审查条款，并指出迄今为止尚未有任何案例记录。提交报告的半数缔约国列举或引述了多项措施，这些措施均旨在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根据请求缔约国发出的冻结令或扣押令，对财产实行冻结或扣押（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也因为如此，它们均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审查条款。其中，乌拉圭补充说，迄今为止尚无任何案例记录。除智利（未提供任何与强制性报告要求有关的信息）外，所有其他回复者都表示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审查条款。报告说部分履行了审查条款的萨尔瓦多承认，有必要制订更恰当的立法。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3 个列举或引述了旨在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在收到另一缔约国提出的请求时对财产实行冻结或扣押的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除智利（未提供任何与强制性报告要求有关的信息）外，所有其他回复者都表示部分实施或未实施审查条款。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6 个列举或引述了规定要充分实施额外措施以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的立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但智利并未提供任何有关该条款实施情况的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阿根廷报告审查条款的履约情况时，介绍了关于刑事事务国际合作的本国法。

（e）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08. 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加拿大、挪威、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奥地利、芬兰、法国、荷兰和联合王国报告说部分实施了审查条款，西班牙则并未提供任何有关审查条款各项内容实施情况的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以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不过，大多数报告履约情况的缔约国都表示没有任何案例记录，或是没有举例证实其声明（任选报告要求）。所有就本条提交报告的 11 个缔约国都表示充分实施了本条各项措施，以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通过通过对洗钱犯罪做出判决，下令没收外来财产（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报告履约情况的大多数缔约国都明确表示，允许在对洗钱犯罪做出判决之后，没收相关财产，而无论这类财产的来源国如何。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列举或介绍了为在未经过刑事定罪情况下没收财产而采取的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列举或引述了为实现以下目标而采取的措施：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在收到请求缔约国发出的冻结令或扣押令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以及在收到提供充足理由使人相信有关财产须被没收的另一缔约国的请求时（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冻结或扣押财产。因此，它们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审查条款。迄今为止，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未记录任何有关腐败的案件。加拿大、挪威、葡萄牙、瑞典、土耳其和美国清楚地报告说充分实施了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保全有关财产以便没收的额外措施（第五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联合王国

报告说部分实施了审查条款，并表示根据 2002 年《犯罪所得法》，法院将指定一名财产管理人，负责保全冻结财产的价值。提交报告的所有其他缔约国都表示未遵守非强制性的审查条款。美国在执行第五十四条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见框注 42。

框注 42

美国在执行外国没收令和允许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相关措施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执行外国没收令和允许不经过刑事定罪而没收财产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二款第(一)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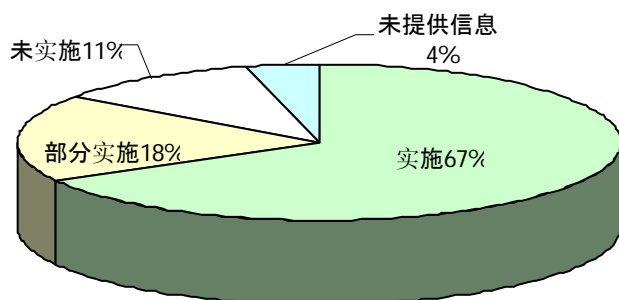
➤ 美国：2006年底，美国当局首次执行了一项外国限制令（来自联合王国），以冻结与被控在尼日利亚犯有腐败罪行和在联合王国洗钱的尼日利亚某前州长有关联的400 000美元的资产。司法部最近针对被控为非法报酬的8 400万美元，提出了一项“对物”没收行动。达成了一项协定，以便有条件地释放那些资金，用以支持帮助哈萨克斯坦贫困儿童的基金。根据《美国法典》，美国法院可就大量犯罪，下达“对物”没收令，其中包括但不仅限于洗钱、某些针对外国的犯罪以及除其他外，某些与外国腐败有关的本国或跨国犯罪。“对物”没收是美国政府针对不动产或个人财产采取的行动，不针对个人，因此，在无法对罪犯提起刑事诉讼时或其他适当情况下，可以采用这种办法。

4. 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五条）

图 15

109. 图 15 说明了《公约》第五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五十五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110. 提交报告的全部 5 个国家都列举了为促进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而采取的本国措施。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纳米比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并未举例

证明成功实施了这类措施（任选报告要求）；尼日利亚实行了 2000 年《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表示有“若干卓有成效的用途”，“多次请求辨认、追查、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以便下令没收”并“多次申请没收令”。

(b) 亚洲国家集团

111. 印度尼西亚列举、菲律宾介绍了旨在促进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本国措施，并因此报告说完全履行了审查条款。印度尼西亚表示没有记录任何有关此类措施实行情况的具体案例，菲律宾则未提供任何佐证实例（任选报告要求）。约旦列举、吉尔吉斯斯坦引述了部分遵守《公约》的措施，孟加拉国则报告说未遵守第五十五条的全部内容。吉尔吉斯斯坦补充说，正在起草《刑事诉讼法》的必要修正。

(c) 东欧国家集团

112. 10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除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外，所有缔约国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促进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的措施。除罗马尼亚和俄罗斯联邦（部分实施）外，所有缔约国都介绍了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没收请求的本国措施（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在执行一项任选报告要求时，拉脱维亚表示，每年都会收到和处理多达三十项此类请求。除俄罗斯联邦（部分实施）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未实施）以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列举或介绍了为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辨认、追查和冻结犯罪所得而采取的措施（第五十五条第二款）。只有拉脱维亚提供相关实例证实了其声明（任选报告要求）。除俄罗斯联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充分实施了各项措施，具体说明将提交给另一缔约国的没收请求的内容（第五十五条第三款）。除克罗地亚和斯洛伐克以外，报告履约情况的所有缔约国都详细介绍了规范该事项的立法。白俄罗斯引述了一些对审查条款各项内容无关紧要的立法条文。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13. 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巴西、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表示完全履行了审查条款。阿根廷、智利和墨西哥报告说部分履约，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则表示尚未采取措施促进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在评估为实现以下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方面，报告履约情况的所有缔约国都列举、引述或附上了相关立法：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没收请求（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辨认、追查和冻结犯罪所得（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及详细说明将提交给另一缔约国的没收请求的内容（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报告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所提出没收请求的措施（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并执行一项任选报告要求时，哥伦比亚引述相关立法，并补充说其主管机关经常会执行邻国如巴拿马和厄瓜多尔提出的没收请求。阿根廷报告了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辨认、追查和冻结或扣押犯罪所得的措施（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称部分履行了《公约》，并补充说有关国家机关已通过应用关于国际合作的法律和其他双边或区域条约，克服了现行立法的限制。阿根廷报告了为详细说明将提交给另一缔约国的没收请求的内容而采取的措施（第五十五条第三款），承认有

必要修正其关于国际法律援助的法律；报告称遵守审查条款全部内容的巴西则表示，为了更严格地遵守《公约》，它已经起草了立法。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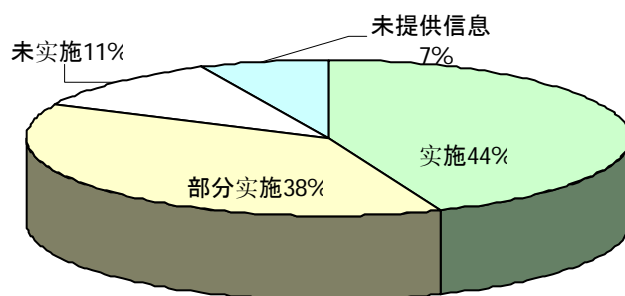
114. 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10 个表示充分实施了审查条款，土耳其报告说部分实施，西班牙则并未报告审查条款各项内容的实施情况（强制性报告要求）。土耳其表示部分实施了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所提出没收请求的各项措施（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在评估为实现以下目标而采取的措施方面，除芬兰和美国以外，所有报告完全履约的缔约国都列举或引述了相关立法：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执行另一缔约国提出的没收请求（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辨认、追查和冻结犯罪所得（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以及详细说明将提交给另一缔约国的没收请求的内容（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芬兰报告说，为确保完全履约，政府已于 2007 年 7 月向议会提交了一份提案，以便执行关于应用相互承认没收令原则的《欧洲联盟框架决定》。¹¹ 美国提到了《公约》第四十六条的自动生效条款。根据该条款，各缔约国必须相互提供司法互助，以遵照《公约》第五章追回资产。因此，作为《公约》缔约国，应遵守第五十五条第一至第三款，但并不要求修改立法。

5.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图 16

115. 图 16 说明了《公约》第五十七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本节以下各段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具体实施情况。

第五十七条的全球实施情况（提交报告的缔约国）



(a) 非洲国家集团

116. 阿尔及利亚、布基纳法索和纳米比亚列举了规定要返还和处分没收资产的措施，并因此表示履行了审查条款，但它们并未举例说明成功实行了这些措施（任选报告要求）。尼日利亚提到，在实行所报告的、履约审查条款的措施

¹¹ 《欧洲联盟公报》，2006 年 11 月 24 日，L 328。

时，曾向巴西和巴西受害者返还犯罪所得。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部分履行了规定要处分没收财产，包括将其返还原合法所有人的强制性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没有一个介绍所列举立法在执行《公约》所引入根据基础犯罪性质（即贪污公款或对贪污公款的洗钱行为、《公约》所涵盖的其他腐败犯罪以及其他未指明的刑事犯罪，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至第（三）项）返还没收财产的三级制度方面的能力。尼日利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报告说尚未采取措施以扣除返还或处分没收财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第五十七条第四款）；和订立关于没收财产的最后处分的协定（第五十七条第五款）。

(b) 亚洲国家集团

117. 提交报告的 5 个缔约国中，只有印度尼西亚表示完全履行了第五十七条。不过，虽然《刑事事项司法互助法》（2006 年）规定要返还没收财产，包括返还原合法所有人，但是，迄今为止，尚无任何案例记录。印度尼西亚并未介绍所列举立法在执行《公约》所引入根据基础犯罪性质（即贪污公款或对贪污公款的洗钱行为、《公约》所涵盖的其他腐败犯罪以及其他未指明的刑事犯罪，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至第（三）项）返还没收财产的三级制度方面的能力。评估规定如何处分没收财产的各项措施时，约旦和吉尔吉斯斯坦表示部分履行了《公约》的相关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但并未采取措施实施第五十七条的其他内容。孟加拉国和菲律宾报告说尚未采取措施来实施第五十七条的全部内容。吉尔吉斯斯坦在执行一项任选报告要求时补充说，为实施第五十七条而对《刑事诉讼法》做出的必要修正已提交国家反贪局局长审查。

(c) 东欧国家集团

118. 提交报告的 10 个缔约国中，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波兰报告说充分实施了规定如何返还和处分资产的各项措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和斯洛文尼亚则报告说部分实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说尚未为遵守第五十七条采取任何措施，黑山则未提供任何与整个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斯洛伐克报告说充分实施了规定要处分没收财产包括将其返还原合法所有人的措施（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虽然报告履约情况的所有缔约国都列举（克罗地亚）、引述或附上（斯洛伐克）了相关立法，但是，没有一个缔约国举例说明成功实施了这类立法（任选报告要求）。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报告说充分实施了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返还没收财产的措施，俄罗斯联邦则表示部分实施（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不过，它们均未举例证实其声明（任选报告要求）。《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至第（三）项引入了根据基础犯罪性质，即贪污公款或对贪污公款的洗钱行为、《公约》所涵盖的其他腐败犯罪以及其他未指明的刑事犯罪，返还没收财产的三级制度。报告该条款的履约情况时，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斯洛伐克表示完全履约。不过，所列举或引述的立法均未区分没收的贪污所得、没收的其他腐败犯罪所得及没收的一般犯罪所得。此外，报告履约情况的缔约国也均未举例证实其声明（任选报告要求）。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罗马尼亚表示，已采

取符合《公约》的措施，规定要扣除处分或返还没收财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第五十七条第四款）。俄罗斯联邦报告说部分实施了这些措施，斯洛伐克则表示未实施。白俄罗斯、克罗地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波兰列举或引述了为能够订立协定以最后处分没收财产而采取的措施（第五十七条第五款）。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19. 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巴西、墨西哥和巴拉圭报告说已采取符合《公约》的措施，为返还和处分资产做准备。阿根廷、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秘鲁和乌拉圭报告说部分履行了此类措施，玻利维亚和哥斯达黎加则表示尚未采取此类措施。智利没有提供任何与审查条款实施情况有关的信息（强制性报告要求）。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7 个介绍了规定要处分没收财产包括将其返还原合法所有人的措施（第五十七条第一款）。阿根廷详细介绍了其部分遵守审查条款的情况，并承认尚未对民事没收之后的资产返还工作做出规定。萨尔瓦多报告说部分履行了审查条款，但并未提供进一步信息（任选报告要求）。报告履约情况时，秘鲁承认必须巩固相关立法的执行工作。11 个缔约国中，5 个报告了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返还没收财产的措施，并因此表示完全履行了《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哥伦比亚评定其立法部分履行了审查条款，因为它并未规定要把没收财产返还另一缔约国。哥伦比亚还补充说，它通过应用关于国际合作的相关多边条约，弥补了其立法的不足之处。秘鲁报告审查条款的履约情况时，承认有必要改进相关立法的应用。《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至第（三）项引入了根据基础犯罪性质，即贪污公款或对贪污公款的洗钱行为、《公约》所涵盖的其他腐败犯罪以及其他未指明的刑事犯罪，返还没收财产的三级制度。报告该条款的履约情况时，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墨西哥、巴拉圭和乌拉圭列举或介绍了相关措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萨尔瓦多则报告说未履约。阿根廷报告说部分履约，并表示其立法规定只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而不向第三方或法人返还没收财产。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巴拉圭报告了规定要扣除在处分或返还没收财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的各项措施（第五十七条第四款）的实施情况。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和乌拉圭表示尚未采取此类措施。秘鲁表示部分履行了审查条款。阿根廷、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墨西哥和巴拉圭列举或引述了为订立协定以最后处分没收财产而采取的措施（第五十七条第五款），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和哥斯达黎加则报告说尚未推行此类措施。秘鲁报告说部分履行了审查条款，并表示已经制定了若干特别的资产分配协定。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20. 提交报告的 12 个缔约国中，奥地利、加拿大、法国、挪威、葡萄牙、瑞典、联合王国和美国报告说充分实施了规定如何返还和处分资产的措施。芬兰、荷兰和土耳其表示部分实施了此类措施，西班牙则未报告审查条款各项内容的实施情况（强制性报告要求）。除土耳其（部分实施）以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列举或介绍了规定如何处分没收财产包括将其归还原合法所有人的措施（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芬兰评估了使本国主管机关能够在另一缔约国提出请求时返还没收财产的措施（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表示通过政府于 2007

年 7 月提交给议会的提案，即执行关于应用相互承认没收令原则的《欧洲联盟框架决定》之后，将实现完全遵守此类措施。法国表示其《宪法》允许直接适用审查条款，而且，把没收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时，必须接受确定了具体财产返还形式的双边协定的约束。法国还表示，迄今为止，尚无任何案例记录。提到曾若干次把没收的腐败所得返还尼日利亚时，联合王国报告说这项工作是通过多项管理程序完成的，条件是大家都默认应当在扣除合理费用之后，全额返还被盗用的公款。《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第（一）项引入了根据基础犯罪性质，即贪污公款或对贪污公款的洗钱行为、《公约》所涵盖的其他腐败犯罪以及其他未指明的刑事犯罪，返还没收财产的三级制度。报告该条款的履约情况时，11 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均列举或介绍了相关措施。不过，此类措施并未区分没收的贪污所得、没收的其他腐败犯罪所得及没收的一般犯罪所得。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都表示已采取措施，规定要扣除处分或返还没收财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第五十七条第四款）。除芬兰、土耳其（未实施）和荷兰（未提供任何与强制性报告要求有关的信息）以外，提交报告的所有缔约国均列举或引述了为了订立协定以最后处分没收财产而采取的措施（第五十七条第五款）。奥地利列举了与美国签订的资产分享协定草案，并表示在其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关系中，适用关于应用相互承认没收令原则的《欧洲联盟框架决定》。葡萄牙报告说该《决定》尚未在本国实施。加拿大报告说各种资产分享协定都规定了如何最后处分没收资产联合王国表示，尽管已经加拿大、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美国订立了资产分享协定，但是，也允许在没有明确协定的情况下，分享和返还资产。它还提到了多次逐案处理的、把资产返还尼日利亚的例子。美国报告说，因承认援助促成了没收行为而把资产转移至外国时，这种转移必须获得国际协定的授权。框注 43 载有美国在实施第五十七条方面的具体积极经验。

框注 43

在实施与资产的返还和处分有关的措施方面取得积极实施经验的例子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
(第五十七条)

- 美国：2004年，美国结合与外国官员腐败有关的调查和没收行动，向秘鲁和尼加拉瓜返还了多笔资金。2004年8月，美国向秘鲁政府返还了2 020万美元，这是司法部在两次“对物”没收行动中没收的全部净资产。与这两次没收行动一起记录在案的，还有联邦调查局对秘鲁前情报局局长弗拉蒂米洛·蒙特西诺斯、其同伙维克托·阿尔韦托·贝内罗-加里多以及秘鲁前总统阿尔韦托·藤森政府的其他同伙所犯欺诈、贪污和洗钱罪行的调查。资金的转移工作是根据美国和秘鲁于2004年美洲特别首脑会议期间签署的一份协定执行的，该协定规定转移工作务必透明，并要特别考虑到补偿受害者和支持秘鲁的反腐败努力。此次金融调查工作还促使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成功逮捕了蒙特西诺斯，并顺利返还秘鲁多笔额外资金，包括贝内罗自愿返还的1 400多万美元。（2）2004年12月，财政部向尼加拉瓜政府转移了270万美元，这是司法部在一次“对物”没收行动中没收的全部净资产。与这次没收行动一起记录在案的，还有国土安全部/移民及海关执法局对尼加拉瓜前税务局局长拜伦·赫雷斯和前总统阿莱曼的同伙所实施犯罪行为进行的调

查。根据授权转移这些资金的协定，几乎所有的资金都将被用于教育项目，其中，将有 100 000 美元被用于支持尼加拉瓜总检察长办公室的反腐败努力。

E. 其他信息

121. 除与具体条款有关的信息以外，还请各国提供对缔约国会议了解《公约》各个方面实施情况和所遇困难非常重要的任何其他信息。本节以下各段概况介绍了按区域分列的此类信息。

(a) 非洲国家集团

122. 阿尔及利亚促请缔约国会议更加详细地审查与下列问题有关的《公约》实施状况：管理公共财政的条款、公共采购、资产追回和资产分享以及国际合作。尼日利亚强调了旨在实现建立一套关于民事没收和不经定罪而进行的没收的制度、确定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追回资产及制定一项受害者、证人和举报人保护方案的努力和计划。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到了为起草一项全面的证人保护法而与美国专家进行的讨论。

(b) 亚洲国家集团

123. 孟加拉国报告说它在批准《公约》之后设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以使本国法律框架与《公约》协调一致。为此，委员会将于不久之后进行一次详细的漏洞分析。印度尼西亚呼吁各缔约国将《公约》作为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基础。它还呼吁建立资产追回基金和资产追回区域中心，并促请开发各种实用工具以协助各缔约国为追回资产而做出的努力。

(c) 东欧国家集团

124. 为证实其报告的反腐败努力，斯洛伐克表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斯洛伐克总检察长办公室于 2007 年 8 月签署了一份《反腐败合作问题备忘录》。《备忘录》的副本已提供给秘书处。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报告说正在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进行审查，以便使之与《公约》协调一致。它还表示将通过一些关于没收财产管理和防止洗钱的法律。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125. 哥伦比亚补充介绍了《公约》中资产追回问题相关条款的实施情况。萨尔瓦多表示，可以依据萨尔瓦多缔结的其他国际条约，开展刑事事项国际合作。墨西哥详尽地介绍了各种国际合作努力及旨在让民间社会参与预防腐败的方案。秘鲁介绍了其关于双重犯罪原则的立法（第四十六条第九款）。乌拉圭报告说，它在审查《美洲国家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时，进行了一次法律分析，以确定立法修正方面的各种需要。

(e)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126. 法国强调把审查《公约》实施情况的工作扩大至第八条（特别是关于公职人员在履行公务过程中发现腐败行为时加以举报的义务）和第十二条（规定各

项措施以防止私营部门的腐败)非常重要。为了更好地了解资产追回相关条款的实施情况,法国建议扩大对履约情况的审查,以纳入《公约》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六条。

三、按提交报告签字国分列的履约概况

127. 本表介绍了《公约》签字国对本报告审查条款的执行情况。

提交报告的签字国对审查条款的实施情况

	条目														
	第五 条	第六 条	第九 条	第十 五条	第十 六条	第十 七条	第二 十三 条	第二 十五 条	第四 十四 条	第四 十六 条	第五 十二 条	第五 十三 条	第五 十四 条	第五 十五 条	第五 十七 条
不丹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部分 实施	部分 实施	部分 实施	部分 实施
文莱达鲁萨 兰国	部分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未实 施	未实 施	未实 施	未实 施
捷克共和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未实 施	未实 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德国	实施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未实 施	未实 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希腊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未实 施	未实 施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部分 实施	部分 实施
意大利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瑞士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部分 实施	实施	未实 施	未实 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注: 两点 (..) 表明未提供资料。

四、结论和建议

128. 本报告中的分析最后得出了若干结论, 一些涉及信息收集工具和报告进程, 另一些则涉及报告工作的成果。关于第一个方面, 许多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通过引述或附上旨在实施审查条款的措施, 执行了任选报告要求, 进而初步证实了所述履约情况。另一些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则列举了此类措施, 但并未举例证实它们满足《公约》具体要求的能力。结果, 从很大程度上讲, 本报告反映了声明的、尚未经过核实的实施情况。为解决这个问题, 缔约国会议似宜核

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见 CAC/COSP/2008/3）和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技术援助工作组（见 CAC/COSP/2008/5）的相关建议。两个工作组都认为自我评估清单——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届会议上为收集《公约》实施情况相关信息指定的手段——是一种非常有用的信息收集工具，并且承认有必要进行进一步开发。缔约国会议似宜在就这类开发工作做出决定时，更加仔细地审议各种信息收集手段。

129. 以举例方式介绍实施情况必将为今后如何开展实质性行动方面的思考打开崭新的视野。尽管可能不够完整，本报告是对秘书处收到的 2 000 多页资料（包括自我评估报告、附上文件和立法）进行分析的结果。若干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通过提供大量万维网链接，补充了其所做回复，通过那些链接，我们可以找到更多资料。不言而喻，本报告在反映如此大量的信息方面必然受到一定的限制，而且，可供秘书处用来深入分析《公约》履约情况的资料也是少之又少。无论就《公约》实施情况审查机制做出了何种决定，缔约国会议似宜简化报告工作，并促进收集详细、经证实的信息。制订回复者报告指南和标准答案模板可能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这类工具有助于缔约国通过寻找和提供审查《公约》具体要求实施情况所需的最佳信息，把报告工作减到最少。这方面的努力，加上采用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软件提供的定性分析方案，将进一步促进实施情况相关信息的提供及随后的分析工作。在这方面，缔约国会议似宜注意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政府技术援助专家临时工作组（见 CTOC/COP/2008/7）提出的各项建议。该工作组建议立即以基于计算机的临时清单的形式，为《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开发一种高效、便于使用的信息收集工具，并从长期着眼，开发各种基于软件的综合性信息收集工具，与此同时，还要为回复者提供一份指南，以便其使用这些工具。

130. 此外，缔约国会议似宜审议另外一项因素，即按区域细分的回复率。虽然考虑到分发清单之日与向秘书处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2007 年 11 月 30 日）之间时间有限（只有 5 个多月），42% 的整体回复率可谓令人鼓舞，但是，我们仍须密切关注并解决区域回复率极度不均衡的状况。缔约国会议似宜确定各种办法，以协助回复率远低于 50% 的两个区域集团的各个国家。

框注 44

按区域分列的自我评估调查表回复率

-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本集团80%的《公约》缔约国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本集团60%的《公约》缔约国
- 东欧国家集团：本集团56%的《公约》缔约国
- 亚洲国家集团：本集团28%的《公约》缔约国
- 非洲国家集团：本集团15%的《公约》缔约国

131. 缔约国会议似宜遵照报告工作的各项实质性结果行事。报告实施情况的缔约国中，约有 50% 列举但并未引述或附上为实施《公约》而采取的措施，这不

利于秘书处证实所声称的履约情况。考虑过这方面因素之后，我们将编制出源于以下各重点的审议意见。执行各项任选报告要求时，50%的回复者提供了国家立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人们通常认为，提供这类立法就足以表明完全履行了审查条款。但是，初步法律分析表明，这些立法中，只有三分之一确实能够满足提供立法时所针对具体条款的具体要求。

132. 在报告预防措施（第二章）时，绝大多数提交报告的缔约国都表示制定了反腐败政策（第五条），并设立了反腐败机构（第六条）。与公共采购和公共资金管理（第九条）措施实施情况有关的履约率较低（56%），在提交报告的缔约国中，有4%的国家没有提供相关资料。

133. 在报告定罪和执法（第三章）问题时，履约率最高的，是规定要对贿赂本国公职人员（第十五条）和贪污公款（第十七条）等行为进行定罪的措施（两条均超过了80%）。同样，提交报告的4个缔约国中，3个已将妨害司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为犯罪。相反，在整篇报告中，履约率第二低的，是规定要把洗钱定为犯罪的条款（第二十三条），而实施最少的，则是规定要把贿赂外国公职人员定为犯罪的条款（第十六条）（未履约率达49%）。

134. 关于国际合作（第四章），由于对为实施第四章而采取的措施的实施情况的审查仅限于履行通知义务，我们并未得出任何有意义的结论。

135. 最后，关于资产的追回（第五章），在审查的4个章节中，第五章的履约率最低（低于50%），与此同时，未能提供任何信息的缔约国所占比例最高。
